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1817】

致：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力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1] 0113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

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3、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0
问题 4、关于境外线上直销.....	36
问题 5、关于外汇.....	55
问题 6、关于业务资质.....	61
问题 7、关于土地.....	67
问题 8、关于内控制度.....	73
问题 9、关于对外担保.....	104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109
问题 11、关于投资产品.....	131
问题 15、关于体外销售公司之（5）.....	149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军霞健身系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委员会、王军霞（由衡墩建以王军霞名义出资）出资设立的企业。2001 年，军霞健身全部股权恢复至 44 名经营骨干名下。

（2）2001 年 12 月，军霞健身第一次增资，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分别增加投资 0.5 万元。2004 年 6 月，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衡墩建。军霞健身其余三次增资均由衡墩建一人以货币出资缴纳。

（3）2017 年 11 月，王军霞与发行人、衡墩建及相关方签署了《协议书》，明确王军霞对于军霞健身设立过程中对应部分股权不拥有任何权利，并认可 2001 年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将该部分股权恢复至实际所有权人衡墩建的行为合法性。

请发行人说明：

（1）军霞健身设立时以王军霞名义出资是否获得王军霞本人同意或许可，王军霞对出资事项是否知情，发行人以“军霞”“JX”等注册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是否侵犯了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王军霞签署《协议书》的当事各方基本情况，《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协议书》是否可以豁免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出资并注册商标并使用的法律风险；分析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注册商标并开展经营活动可能的法律后果。

（2）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于 2001 年末对军霞健身进行增资后于 2004 年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衡墩建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及协议情况，发行人、衡墩建与其余股东尤其是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后历次增资均由衡墩建一人出资的原因；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历史上 44 名股东实际出资及资金归集情况的核查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出资情况及历史沿革是否能够一一对应，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问询回复】

一、军霞健身设立时以王军霞名义出资是否获得王军霞本人同意或许可，王军霞对出资事项是否知情，发行人以“军霞”“JX”等注册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是否侵犯了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王军霞签署《协议书》的当事各方基本情况，《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协议书》是否可以豁免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出资并注册商标并使用的法律风险；分析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注册商标并开展经营活动可能的法律后果

（一）军霞健身设立时以王军霞名义出资是否获得王军霞本人同意或许可，王军霞对出资事项是否知情，发行人以“军霞”“JX”等注册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是否侵犯了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军霞健身设立时以王军霞名义出资是否获得王军霞本人同意或许可，王军霞对出资事项是否知情。

根据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的改制文件、军霞健身设立时其他股东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和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的说明，军霞健身设立时以王军霞名义出资的背景及原因为：

军霞健身设立时，衡墩建借用体育名人王军霞名义进行出资是基于徐州健身器材总厂与王军霞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先后与辽宁田径队王军霞女子中长跑队、王军霞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王军霞的肖像和姓名可以用在产品商标上，可以用来制作产品广告，在各种媒介中做宣传，产品可标识军霞专用健身器材字样。

1996年5月18日，王军霞向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出具了《授权书》，同意：

（1）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的产品商标可以使用其本人肖像及姓名；（2）用本人肖像和姓名制作产品宣传广告，在各种媒介中作宣传；（3）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的产品指体育健身器材类；（4）使用时间为十年；（5）视事业发展情况，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成立“（江苏）徐州军霞健身器材集团”。

在合作过程中，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申请了“~~军霞~~”注册商标，并于1998年3月开始改制。根据改制方案，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

和衡墩建考虑到新设公司的宣传及产品名人效应，在王军霞不知情的情况下借用王军霞的名义共同设立了军霞健身。设立时的出资由衡墩建缴纳，王军霞对该部分股权不拥有任何权利。2017年11月13日，王军霞与发行人、衡墩建及相关方在双方律师的共同见证下签署了《协议书》，王军霞、发行人和衡墩建均确认：（1）在康力源公司设立过程中，康力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王军霞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了王军霞的身份作为股东之一在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康力源公司的设立登记，因此王军霞对于该部分股权并不拥有任何权利，康力源公司的控股股东衡墩建于2001年将该部分股权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恢复至实际所有权人衡墩建，对于该等无偿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双方均予以认可。

（2）王军霞同意不再就康力源公司、衡墩建及有关人员的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行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要求追究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3）双方均无需因上述股权事宜向其他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本所律师于2021年3月18日对王军霞本人进行了访谈，王军霞女士确认：

（1）完全知悉并签署了2017年11月份的《协议书》；（2）认可《协议书》中关于“军霞”系列商标的陈述；（3）认可关于康力源公司在设立时的股权事宜；（4）《协议书》正常履行，没有发生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军霞健身设立时，衡墩建借用王军霞名义进行出资并未获得王军霞本人同意或许可，王军霞女士对出资事项并不知情，但在军霞健身设立后知悉并确认了该部分出资的实际权利人为衡墩建，因此衡墩建借用王军霞名义出资的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以“军霞”“JX”等注册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是否侵犯了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是否符合《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民法典》《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侵犯姓名权、名誉权等的有关规定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

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但是《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均没有对“在先权利”进行定义。

2017年3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中规定：“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在先权利，包括当事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享有的民事权利或者其他应予保护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张诉争商标损害其姓名权，如果相关公众认为该商标标志指代了该自然人，容易认为标记有该商标的商品系经过该自然人许可或者与该自然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商标损害了该自然人的姓名权”。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1月6日颁布的《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于2022年1月实施）“下编 商标审查审理编”之“第十四章 损害他人先在权利的审查审理”之“2 释义”中规定：“在先权利是指在系争商标申请注册日之前已经取得的，除商标权以外的其他权利，包括字号权、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地理标志以及应予保护的其他合法在先权益”，“3.4 姓名权”中进一步规定了侵犯姓名权的适用要件：一是姓名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自然人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在相关公众的认知中，系争商标文字指向该姓名权人。二是系争商标的注册给他人姓名权可能造成损害。在个案中结合综合考虑姓名的知名程度以及系争商标指定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姓名权人知名领域的关联程度，具体确定该在先姓名权的保护范围。明知为他人的姓名，却基于损害他人利益的目的申请注册商标的，应当认定为对他人姓名权的损害。三是系争商标的注册未经姓名权人许可。系争商标注册人主张系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取得了姓名权人许可的，应承担许可事实的举证责任。

虽然《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并未明确将名誉权列为一种在先权利，但是名誉权作为人格权的一种，同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根据《民法典》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侵犯名誉权的构成要件为：行为人主观上存在过错，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该行为导致权利人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社会评价降低。

（2）发行人以“军霞”“JX”等注册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并不侵犯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符合《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①在军霞健身设立时，“”等指向姓名权人王军霞的注册商标是发行人从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承继而来，而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基于与王军霞良好的合

作关系和王军霞的授权通过注册方式合法取得了该等商标。

从徐州健身器材总厂与王军霞合作基础和合作背景上看，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先后与辽宁田径队王军霞女子中长跑队、王军霞本人签署了协议，且王军霞女士又出具了《授权书》，因此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是在王军霞女士授权的基础上注册了“**军霞**”商标（注册号为 1093723，下同）。1998 年 8 月 10 日，军霞健身与徐州健身器材总厂签订了《业务转移约定书》，由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将与健身器材相关的所有商标均无偿转让给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军霞健身通过合法方式继受取得了“**军霞**”注册商标。

②JX FITNESS 是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通过注册方式取得，该商标并非指向姓名权人王军霞，与 JUNXIA 方案构成上也不相同或相似，也不反映 WANGJUNXIA 的主要姓名特征，相关公众认知不会将 JX FITNESS 与“王军霞”建立对应联系，因此 JX FITNESS 与王军霞女士的姓名和名誉没有必然联系，不侵犯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

③2017 年 11 月 13 日，王军霞与发行人、衡墩建及相关方在各自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康力源公司为‘军霞’系列商标（指包含‘军霞’或‘JUNXIA’字样的商标，下同）的所有权人，商标的法定期限到期后，康力源有权依法申请连续续展，王军霞及王军霞（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得以‘军霞’为其姓名为由或者以其它理由而妨碍、影响康力源公司对该系列商标的所有权。”

（3）发行人拥有的“军霞”系列商标 已经远远超过了五年，即使该等注册商标存在侵犯在先姓名权，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已经失去了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的权利。

《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商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收到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在先权利人申请“军霞”系列商标无效的通知。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军霞”系列商标、“JX FITNESS”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军霞女士已认可发行人为“军霞”系列商标所有权人，发行人申请注册“军霞”系列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已取得王军霞本人的同意确认，发行人从未实施侵犯王军霞女士名誉权行为；发行人拥有的 JX FITNESS 与王军霞女士的姓名和名誉没有必然联系；因此发行人以“军霞”“JX”等注册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并不侵犯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符合《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与王军霞签署《协议书》的当事各方基本情况，《协议书》的具体内容，《协议书》是否可以豁免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出资并注册商标并使用的法律风险

1、与王军霞签署《协议书》的当事各方基本情况

《协议书》由王军霞、王军霞（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衡墩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共同签署，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军霞

王军霞，女，中国国籍，1973 年 1 月出生，原中国女子田径队队员，奥运冠军。

（2）王军霞（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王军霞（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辉阳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演武西路 188 号世茂海峡大厦 B 塔 14 层 01c 单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批发；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服装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成立日期	2017-03-08		
营业期限	2017-03-08 至 2067-0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Y25X81J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军霞	255	51%
	李辉阳	245	49%
	合计	500	100%

(3)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衡墩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文具、文教办公用品、实验分析仪器、教学专用仪器、乐器及零件、工艺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健身器材、运动防护用具、玩具、露天娱乐场所游乐设备、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电动机、电风扇、照明器具、自行车、非机动三轮车、家具、门窗、服装、鞋帽、电疗仪器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灯具、装饰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黄金饰品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健身器材、电风扇、电动机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05-15		
营业期限	1998-05-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03595741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衡墩建	49,036,400	98.07%
	许瑞景	481,800	0.96%
	彭保章	160,600	0.32%
	郭景报	160,600	0.32%
	曹康凯	160,600	0.32%
	合计	50,000,000	100%

（4）衡墩建

衡墩建，男，汉族，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92年10月，历任徐州电扇总厂技术员、开发科长；1992年10月至1998年5月，历任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副厂长、厂长；1998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江苏康力源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协议书》的具体内容

（1）各方对“军霞”系列商标相关事宜的确认

①康力源公司为“军霞”系列商标（指包含“军霞”或“JUNXIA”字样的商标）的所有权人，王军霞及相关方不得以“军霞”为其姓名为由或者以其它理由而妨碍、影响康力源公司对该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康力源公司为“军霞”系列商标的所有权人，但康力源公司不再以该系列商标与奥运冠军王军霞有关做宣传，除非征得王军霞及相关方同意。康力源公司若需要王军霞及相关方配合宣传，双方另行就宣传细节进行协商一致后实施。

②康力源公司拥有“军霞”、“JUNXIA”等系列商标所有权，商标的法定期限到期后，康力源公司有权依法申请连续续展。

（2）各方对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事宜的确认

①王军霞对于军霞健身设立时的股权并不拥有任何权利，康力源公司的控股股东衡墩建于 2001 年将该部分股权通过无偿转让的方式恢复至实际所有权人衡墩建，对于该等无偿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双方均予以认可。

②王军霞及相关方同意，不再就康力源公司、衡墩建及有关人员的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行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要求追究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③双方均无需因上述股权事宜向其他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3、《协议书》是否可以豁免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出资并注册商标并使用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衡墩建、王军霞女士在《协议书》中对发行人拥有“军霞”、“JUNXIA”等系列商标所有权进行了确认，对借用王军霞名义出资的事实及其股权归属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协议书》是协议各方在各自律师见证下签署的，是当事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书》的内容并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无效的情形；因此《协议书》对发行人、王军霞和衡墩建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豁免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出资并注册商标并使用的法律风险。

（三）分析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注册商标并开展经营活动可能的法律后果

1、发行人因拥有“军霞”系列商标是否存在侵犯王军霞女士的姓名权、名誉权的法律后果？

如前所述，王军霞女士已认可发行人为“军霞”系列商标的所有权人，发行人申请注册“军霞”系列商标并生产销售商品已取得王军霞本人的同意确认，未侵犯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未违反《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不存在侵犯王军霞女士的姓名权、名誉权的法律后果。

2、是否存在因《协议书》无效或被撤销而导致发行人拥有的“军霞”系列商标被商标评审委员会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

（1）《协议书》是协议各方在各自律师见证下签署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书》的内容并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无效的情形，因此《协议书》对发行人、王军霞和衡墩建具有法律约束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各方均严格履行《协议书》，未发生任何纠纷。

（2）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拥有的“军霞”系列商标已经远远超过了五年，即使该等注册商标存在侵犯在先姓名权，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已经失去了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的权利。

3、如果发行人拥有的“军霞”系列商标被确认无效，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霞”系列商标、其他自主品牌和 ODM/OEM 销售额在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中的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军霞”系列 商标销售额	其他自主品牌	ODM/OEM	外购其他品牌
2021 年 1-6 月	销售额	456.36	9,036.82	27,139.96	664.81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1.22%	24.23%	72.77%	1.78%
2020 年度	销售额	1,411.54	18,171.98	46,455.93	1,281.40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2.10%	26.99%	69.01%	1.90%
2019 年度	销售额	980.28	11,334.49	24,968.37	660.51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2.58%	29.88%	65.80%	1.74%
2018 年度	销售额	939.43	9,472.86	25,684.27	621.79
	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	2.56%	25.80%	69.95%	1.69%

从上述表格内的数据对比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军霞”系列商标对应的销售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1 年上半年，“军霞”系列商标销售额仅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22%。因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1 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在市场上主要推广“”“JX FITNESS”等自主品牌，不再以“军霞”系列商标为核心。因此即使“军霞”系列商标被认定为无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军霞”系列商标的所有权已取得王军霞女士的确认，该系列商标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该系列商标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于 2001 年末对军霞健身进行增资后于 2004 年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衡墩建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及协议情况，发行人、衡墩建与其余股东尤其是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后

历次增资均由衡墩建一人出资的原因；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于 2001 年末对军霞健身进行增资后于 2004 年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衡墩建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及协议情况，发行人、衡墩建与其余股东尤其是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于 2001 年末对军霞健身进行增资后于 2004 年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衡墩建的原因、股权转让对价及协议情况

（1）转让原因

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衡墩建以及 37 名股东中 31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核查了 37 名自然人股东请求转让股权的申请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37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如下：公司在设立初期的发展方向和发展前景不明确；对公司是否能够可持续性发展的信心不足；37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小；因此 37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衡墩建。

本所律师在对 37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过程中，因部分人员离职，且距离离职时间近 20 年，故对能够联系到的 31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已接受访谈的 31 名自然人对股权转让原因、事实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对于剩余 6 名自然人股东（徐作刚、罗明、曹庆江、程必顺、杨卫明、佟大传）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能进行访谈，但是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 6 名自然人股东将出资款缴入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的收据、6 名自然人股权转让的申请、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变更核准文件，确认 6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法律事实。

（2）股权转让对价及协议情况

2004 年 4 月 30 日，衡墩建与 3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朱华勇、王洪才、徐军、朱海、田振海、徐作刚、黄兴远、罗明、曹庆江、张庆芬、石启顺、佟大传、程必顺、张新连、孙继敏、白希民、杨卫明、冯中平、陈西、高海明、周忠凯、胡胜清、张若浩、赵桂生、汪明祥、吴爱华、吴健品、许之宗、彭立勇、魏奇哲、孔祥忠、王忠、潘迎昌、鲁瑞安、李军、周振、宋慎林将各自持有的军霞健身 2.68 万元股权分别等额转让给衡墩建，衡墩建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分别支付给 37 名转让方，股权

转让后 37 名转让方不再对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享有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责任。

2004 年 5 月 9 日，军霞健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

2004 年 5 月 31 日，军霞健身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在核查了 37 名自然人股东的转让股权申请，对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发行人其后历次增资均由衡墩建一人出资的原因；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37 名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衡墩建后，发行人共进行了三次增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和原因	具体情况	入股形式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5 年 12 月	公司发展需要 股东资金投入	注册资本由 393.5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增资款 706.5 万元由衡墩建缴纳	增资	货币	1 元 /1 元 注册 资本	股东协 商确定
2	2009 年 7 月	公司发展需要 股东资金投入	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资款 1,900 万元由衡墩建缴纳	增资	货币	1 元 /1 元 注册 资本	股东协 商确定
3	2011 年 11 月	公司发展需要 股东资金投入	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款 2,000 万元由衡墩建缴纳	增资	货币	1 元 /1 元 注册 资本	股东协 商确定

本所律师对衡墩建及增资过程中涉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上述三次增资均由衡墩建一人出资的原因为：公司因发展需要增加流动资金，三次增资均系在公司运营盈利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急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衡墩建一人对公司进行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有股东进行的访谈确认、现有股东出具的不存在代持行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对发行人历史上 44 名股东实际出资及资金归集情况的核查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出资情况及历史沿革是否能够一一对应，相关信息披露的

准确性、完整性

（一）对发行人历史上 44 名股东实际出资及资金归集情况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向历史上 44 名股东出具的收据及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将 44 名股东的缴款缴至军霞健身的缴款凭据，并对 44 名股东中的 38 名人员进行了访谈。44 名股东实际出资及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军霞健身设立时出资金额（万元）	以 172.8 万元受让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持有的军霞健身 161 万元出资额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对应的注册资金出资额（万元）
1	衡墩建	65.3207	87.45	75.6592
2	许瑞景	6.0511	7.01	7.0088
3	彭保章	6.0511	7.01	7.0088
4	程怀仁	6.0511	7.01	7.0088
5	王德侠	6.0511	7.01	7.0088
6	郭景报	6.0511	7.01	7.0088
7	曹康凯	6.0511	7.01	7.0088
8	朱华勇	1.0101	1.17	1.17
9	王洪才	1.0101	1.17	1.17
10	徐军	1.0101	1.17	1.17
11	朱海	1.0101	1.17	1.17
12	田振海	1.0101	1.17	1.17
13	徐作刚	1.0101	1.17	1.17
14	黄兴远	1.0101	1.17	1.17
15	罗明	1.0101	1.17	1.17
16	曹庆江	1.0101	1.17	1.17
17	张庆芬	1.0101	1.17	1.17
18	石启顺	1.0101	1.17	1.17
19	佟大传	1.0101	1.17	1.17
20	程必顺	1.0101	1.17	1.17
21	张新连	1.0101	1.17	1.17
22	孙继敏	1.0101	1.17	1.17

23	白希民	1.0101	1.17	1.17
24	杨卫明	1.0101	1.17	1.17
25	冯中平	1.0101	1.17	1.17
26	陈西	1.0101	1.17	1.17
27	高海明	1.0101	1.17	1.17
28	周忠凯	1.0101	1.17	1.17
29	胡胜清	1.0101	1.17	1.17
30	张若浩	1.0101	1.17	1.17
31	赵桂生	1.0101	1.17	1.17
32	汪明祥	1.0101	1.17	1.17
33	吴爱华	1.0101	1.17	1.17
34	吴健品	1.0101	1.17	1.17
35	许之宗	1.0101	1.17	1.17
36	彭立勇	1.0101	1.17	1.17
37	魏奇哲	1.0101	1.17	1.17
38	孔祥忠	1.0101	1.17	1.17
39	王忠	1.0101	1.17	1.17
40	潘迎昌	1.0101	1.17	1.17
41	鲁瑞安	1.0101	1.17	1.17
42	李军	1.0101	1.17	1.17
43	周振	1.0101	1.17	1.17
44	宋慎林	1.0101	1.17	1.17
合计		139	172.8	161

注：在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代 44 名经营骨干受让徐州健身器材总厂持有军霞健身 161 万元出资时，股权转让款为 172.8 万元，差额 11.8 万元系衡墩建代各股东缴纳，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与各自通过工会所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出资情况及历史沿革是否能够一一对应，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44 名股东出资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出资情况、历史沿革一一对应，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出具的《关于设立“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出具的《关于设立“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

2、查阅王军霞、王军霞（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衡墩建于2017年11月13日签署的《协议书》。

3、查阅王军霞于1996年5月18日签署的《授权书》。

4、查阅徐州健身器材总厂与徐州军霞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1998年8月10日签订的《业务转移约定书》。

5、核查“军霞”系列商标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对“军霞”系列商标进行公开检索。

6、对王军霞女士进行访谈，确认《协议书》内容的真实性。

7、核查了37名自然人股东关于转让股权的申请、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8、对37名股东中的31名股东关于股权转让作价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进行访谈。

9、取得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

10、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关于股权转让及增资进行访谈。

11、核查衡墩建及现有其他股东许瑞景、彭保章、郭景报、曹康凯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并进行访谈确认。

12、核查44名股东将出资款缴入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的收据及徐州健身器材总厂工会将44名股东的缴款至军霞健身的缴款凭据。

1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王军霞（厦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查询其基本情况。

14、对44名股东中的38名人员关于实际出资及资金归集情况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军霞健身设立时，衡墩建借用王军霞名义进行出资并未获得王军霞本人同意或许可，王军霞对出资事项不知情，但在军霞健身设立后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以“军霞”注册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已取得王军霞本人的同意确认，发行人拥有的 JX FITNESS 与王军霞女士的姓名和名誉没有必然联系，因此发行人以“军霞”“JX”等注册商标并生产商品销售未侵犯王军霞的姓名权、名誉权，符合《商标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议书》是协议各方在各自律师见证下签署的，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书》的内容并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无效的情形；因此《协议书》对发行人、王军霞和衡墩建具有约束力，可以豁免发行人以王军霞名义出资并注册商标并使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以该系列商标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风险。

2、朱华勇等 37 名股东于 2001 年末对军霞健身进行增资后于 2004 年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衡墩建主要系基于当时对公司发展信心不足、持股比例小，自愿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予衡墩建；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其后历次增资均由衡墩建一人出资的原因为：公司因发展需要，需增加流动资金，三次增资均系在公司运营盈利水平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急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由衡墩建一人增资取得了当时全体股东的同意。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发行人历史上 44 名股东实际出资真实，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出资情况及历史沿革一一对应，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问题 3、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人数及占用工总量比例，未披露 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同时，发行人存在较大比例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方式；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尤其是生产人员人数变化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3）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4）存在大比例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未来保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一）2018 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费用支出的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8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订单量及产能利用率与往年持平，在产能与往年相比未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各岗位配置员工与往年相比未发生变化，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订单较 2018 年出现增长，但当年据英商贸因土地被政府收储而关停，因土地被收储前据英商贸厂区位于邳州市区，发行人厂区位于邳州高新区，距离市区有一定的距离，据英商贸部分员工不愿到发行人处工作，故出现部分员工流失。为解决招工难以及订单生产问题，2019 年底康力源及加一健康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工作人员至发行人处工作。

（二）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 2021 年 1 月规范之前，该阶段的劳务派遣用工人人数超比例，涉及的工作岗位既包括主要工序，又包括辅助性工作。二是 2021 年 1 月规范之后，涉及的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劳务派遣用工主体	2021 年 1 月规范前				2021 年 1 月规范后	
	工序/生产环节	所涉人数			工序/生产环节	所涉人数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发行人	冲压	-	8	7	冲压	-
	电焊	2	15	14	电焊	-
	喷塑	1	14	13	喷塑（装筐，转运）	22
	总装	1	12	7	总装（领料，打包）	9
	坐垫	-	2	2	坐垫	3
	辅助研发	-	1	1	辅助研发	-
	塑料制品	-	7	7	塑料制品（分拣）	6
	智能车间	-	1	1	智能车间（备料）	5
	装卸队	-	-	-	装卸队	11
	后勤	2	2	2	后勤	2
	信息部	-	1	1	信息部	-
	合计	6	63	55	合计	58
加一	冲压	1	-	-	冲压	-

健康	焊接	1	8	6	焊接	-
	机加工	-	4	3	机加工（备料）	1
	喷涂	-	9	9	喷涂（装筐、转运）	7
	组装	-	12	12	组装（领料、打包）	6
	设备维修	-	-	1	设备维修	1
	仓库	-	2	2	仓库	1
	综合办	2	1	-	综合办	-
	合计	4	36	33	合计	16

综上，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规范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序或生产环节均为辅助性工作，比如喷塑工序的装筐和转运、总装工序的领料和打包等工作，且所涉岗位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和专业技能；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公司会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入职相关培训，并通过各班线组长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劳务派遣员工的操作符合岗位需求，因此上述岗位具有替代性或辅助性的特点；此外，由于发行人销售存在淡旺季情况，在销售淡季，订单生产过程中劳务派遣所涉岗位工作内容相应由相应岗位劳动合同工完成，因此连续性也较弱，具有临时性的特点。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一是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照发行人的标准执行，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二是发行人应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派遣员工的社保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500 元/人/月。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主要是根据用工清单、当月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出勤记录、考勤情况，综合考虑派遣员工个人工作产出和工作质量、当地的工资水平及同等岗位正式员工的工资水平等情况确定，因此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结算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主要岗位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同等岗位人员月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岗位	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公司同等岗位人员月平均工资（元）	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2021 年 1-6 月	喷塑（装筐、转运）	4,268.91	4,413.48	80

	总装（领料、打包）	3,782.28	3,849.84	
	坐垫	3,544.93	3,747.46	
	塑料制品（分拣）	3,910.34	4,389.74	
	智能车间（备料）	4,337.98	4,362.15	
	装卸队	4,557.69	4,546.02	
	机加工（备料）	3,803.55	3,915.89	
	喷涂（装筐、转运）	4,249.08	4,321.42	
	组装（领料、打包）	3,907.64	3,932.06	
	设备维修	3,947.68	4361.674	
	仓库	4,197.15	4,403.00	
	后勤（保洁）	2,434.08	-	
2020 年	冲压	3,700.58	4,321.83	259
	电焊	3,952.41	4,567.12	
	喷塑	4,004.52	4,498.39	
	总装	3,772.05	3,982.91	
	坐垫	3,524.60	4,122.94	
	辅助研发	4,592.36	5,034.04	
	塑料制品	3,710.44	4,108.98	
	智能车间	3,668.15	4,369.93	
	装卸队	5,567.76	5,508.91	
	后勤（保洁）	2,009.83	-	
2019 年	电焊	3,655.08	4,270.27	1

注 1：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时未包含劳务派遣公司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未包含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人员管理费用。

注 2：公司同等岗位员工月平均工资计算时未包含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包含公司为正式员工发放的奖金、津贴等。

注 3：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计算方式为：全年劳务派遣总人数/12。

2019 年和 2020 年，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同岗位工作人员工资，2021 年 1-6 月劳务派遣员工月平均工资略低或相当于同岗位工作人员工资，但差异较小，两者基本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19、2020 年发行人订单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劳务派遣用工量亦大幅增长，存在流动性较大问题，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出勤时间不足，导致平均薪酬较低。（2）与同岗位已在

公司工作多年的劳动合同工相比，因工作年限较短无法享受每月 100-200 元的工龄补贴。（3）在部分计件薪酬的岗位上劳务派遣员工因为经验不足导致收入较低。2021 年上半年因发行人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将所涉岗位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与相同岗位劳动合同工相比，劳动合同工工龄时间也较短，故两者月平均工资基本一致。综上，劳务派遣人员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方式及依据较为合理，劳务用工结算价格公允。

3、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加一健康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包括：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南京远航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立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余明		
住所	太仓市高新区郑和中路 69 号-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工厂运营管理；建筑劳务分包；搬运装卸；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经销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工艺品；国家允许物品的寄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07-05 至 2048-07-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WU2B82U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8520180809007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余明	250	50%
	董梦玲	250	50%
	合计	500	100%

（2）南京远航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远航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通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宁路 508-5 号潭桥商业中心二组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提供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劳动力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及其他未列明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09-25 至 2028-0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79020699X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11500000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娟	225.5	45%
	沈通	175.4	35%
	刘李	100.2	20%
	合计	501	100%

(3) 江苏立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立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国政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智德楼 A 座 10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

	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06-07 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1MA1P5BJF24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30020170822001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国政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终止与南京远航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立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仍在合作的劳务派遣提供方仅为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尽职调查表》，对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的苏北区负责人、南京远航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徐州地区总经理、江苏立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对接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南京远航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立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方式；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尤其是生产人员人数变化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的规范方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但是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动合同

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2）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项目	2021.6.3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康力源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984	881	764	580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8	63	6	0
	占比	5.57%	6.67%	0.78%	0
加一健康	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182	137	112	14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6	36	4	0
	占比	8.08%	20.81%	3.45%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20 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系发行人快速发展过程中为解决招工难、员工流动性大采取的权宜之计，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

2、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为规范劳动用工，保持稳定性，在与劳务人员及劳务公司商议后，根据自愿原则，将主要劳务人员聘请为正式员工，且不存在因用工方式的改变而导致用工纠纷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已不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岗位已被严格限定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上。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分别取得了其住所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出具的劳动用工合规证明。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但是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在其用工总量的 10% 以内，且劳务派遣所涉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上。

（二）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尤其是生产人员人数变化情况，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736 人、681 人、847 人和 1072 人，除 2019 年因据英商贸搬迁、关停出现平均生产人员减少而低于 2018 年

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外，其他年份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逐年增长趋势一致。2020 年相比 2019 年平均生产人员增加 166 人，增加比例为 24.38%；2021 年 1-6 月平均生产人员人数较 2020 年增加 225 人，增加比例为 26.56%。是因为以下几个方面因素：

（1）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用工人数也快速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在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3.34%，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77.42%，2021 年 1-6 月年化增长 10.81%，主要原因包括长期和短期两方面，其中长期因素包括：健身器材行业在智能化趋势下的全球产业结构调整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全球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互联网的发展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的渠道基础、居家健身外部条件的逐步成熟和习惯的逐步形成是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短期因素包括：2020 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的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前述长期因素的影响，包括居家健身习惯的加速形成、跨境电商等新兴销售渠道快速成长、供给端的产业集群加速向我国集中等。

（2）发行人为解决在 2020 年业务的快速增长导致招工难、员工流动性大问题而采取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说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297.96	67,320.85	37,943.65	36,718.34
产能利用率（%）	116.01	116.19	70.85	61.8
生产人员月均数量（人）[注 1]	1,072	847	681	736
其中：自有生产人员	992	588	680	736
劳务派遣人员	80	259	1	0
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万元/人）[注 2]	69.59	79.48	55.72	49.89

注 1：公司当年全部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人数

注 2：经年化后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

2019 年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出现 11.69% 的增长主要系 2019 年据英商贸搬迁、关停导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低于 2018 年平均生产人员人数，发行人通过增加产能利用率完成订单生产；2020 年发行人订单出现大幅增长，生产人员月均人数较 2019 年增加 24.38%，

产能利用率较 2019 年增加 45.3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邳州分公司进入了设备调试、试生产阶段，生产人员较 2020 年度出现增长，因邳州分公司产能未完全释放，出现单位生产人员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人数变化与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有合理解释，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缴纳社保的单位	是否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
				2018.12	2019.12	2020.12	2021.6	
1	白安辉	康力源	邳州市运河街道中心小学	是	是	是	是	从部队转业被安置到学校从事后勤工作，在学校办理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2	翟修权	康力源	邳州辉腾经发建设有新公司	是	是	是	是	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3	丁友利	康力源	邳州市新时代园林景观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是	在原单位停薪留职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4	王二梅	康力源	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	未入职	未入职	是	是	在原单位未办理离职手续，在发行人处工作
5	朱华勇	康力源	邳州市经济发展局	是	是	是	是	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6	魏威	康力源	邳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是	是	是	是	在原单位停薪留职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7	陈德彬	康力源	邳州市通达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8	魏磊	康力源	邳州市地方海事处	是	是	是	是	在原单位停薪留职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9	毛成军	康力源	邳州市经济发展局	是	是	是	是	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工作
10	王浩	康力源	连云港伊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因计划到连云港发展，故 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社保在连云港缴纳，后计划调整。2021 年 7

								月至今社保在发行人处缴纳
11	沈辉	加一健康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	未入职	未入职	未入职	是	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系邳州化肥厂改制而来，沈辉为原邳州化肥厂员工，江苏恒鑫化工有限公司为当时改制时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但无需该等员工在职工作
12	屈振平	康力源	邳州市三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已在发行人处缴纳
13	庄文峰	康力源	江苏邳州一宝建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离职	已离职
14	姚培源	康力源	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未入职	未入职	是	否	已在发行人处缴纳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合计（人）				8	8	12	11	——

注：魏威社保已于 2022 年 1 月在发行人处缴纳。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尽职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缴纳单位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照，本所律师认为，除姚培源自 202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时，因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在原单位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外（姚培源社会保险已于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缴纳），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四、存在大比例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未来保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一）存在大比例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未缴纳原因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

发行人部分员工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导致公司无法为

其缴纳；（3）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其他导致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1）个人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愿再缴纳社会保险；（2）公司多次动员之后仍然放弃缴纳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员工多为周边村镇居民，在当地拥有住房，部分员工考虑到住房公积金缴纳、使用、提取等方面的限制后，没有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另外，部分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种类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109	1,048	94.50%
	失业保险		1,048	94.50%
	医疗保险		1,064	95.94%
	工伤保险		1,047	94.41%
	生育保险		1,045	94.2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47	67.36%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员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产生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已取得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2021 年 7 月，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加一健康、检验检测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用工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和拖延缴纳相关保险金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规章受到劳动和社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

纳社会保险及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职工对该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举报投诉，也未受到我局相关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

2021年8月，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6日，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在我市参加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社会保险，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021年7月，徐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加一健康、检验检测公司和徐州诚诚亿，没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截止目前，南京诚诚亿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康力源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保证康力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本人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未及时付清，则本人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若受到相关处罚不会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未来保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未来保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措施

基于发行人员工中存在较多进城务工人员，员工流动性强，员工中周边村镇居民占比较高，且该等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及在本地有宅基地、住所，出于短期和综合利益考虑，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因此发行人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且对于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采取报销其新农合、新农保保费、向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必要时将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多种替代保障措施，替代保障措施在保障范围及保障力度方面能够充分覆盖发行人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并使员工切实享受到相应保障。

2、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制定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了为员工提供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内的法定福利以及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计提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员工的说服教育及内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的优化、规范，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达到 94% 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比例达到 67.36%，并将持续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实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8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的说明，核实发行人 2018 年度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取得发行人与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南京远航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江苏立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取得发行人及加一健康生产人员工资审核单及工资明细、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

说明，核查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3、获取发行人同岗位劳务派遣人员及劳动合同员工工资核算单、同岗位员工考勤记录，核查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4、获取《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尽职调查表》、对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的苏北区负责人、南京远航人力资源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徐州地区总经理、江苏立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对接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三宝人力资源（苏州）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核查劳务派遣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5、获取发行人关于生产人员的统计，发行人关于 2020 年业绩出现大幅增长及劳务派遣用工、生产人员人数与生产经营情况匹配的说明，核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性。

6、获取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缴纳单位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照，核查缴纳社会保险单位与发行人股东、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7、获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明细表、工资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发行人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说明、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8、获取发行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说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未来保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8 年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序或生产环节均为辅助性工作，且所涉岗位

无需具备特殊资质和专业技能。劳务派遣人员用工结算价格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确定，确定方式及依据较为合理，劳务用工结算价格公允，服务提供方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曾出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但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劳动合同工的方式进行了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生产人员人数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3、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内退后在发行人处就职、在原单位停薪留职后在发行人处就职，除姚培源自 2020 年 11 月入职发行人时，因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在原单位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外（姚培源社会保险已于 2021 年 3 月在发行人处缴纳），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规范，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已就其承担补缴和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也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已采取措施保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问题 4、关于境外线上直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68.32 万元、1,613.04 万元、7,086.50 万元、4,560.98 万元。境外线上直销平台主要为亚马逊。

请发行人说明：

（1）境外线上直销使用的平台名称、数量，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店铺数量、销售品类情况。

（2）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是否符合平台规则，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业务规则或其他原因被电商平台处罚、下架商品、关闭账号或强制关店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使用第三方名义开立店铺；请说明发行人对仅用于开立电商平台店铺的子公司的收支管控情况。

（4）境外线上直销过程中商品出口的申报模式，办理商品出口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无报关手续的商品或物流运送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物流规避销售环节增值税或出口税费的情形，发行人选择的物流供应商基本情况。

（5）发行人与个人客户、平台的资金流过程，发行人是否存在定期与平台对账结算的情形及其具体流程。

（6）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境内部交易，是否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分析在前述情形下面临的具体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境外线上直销使用的平台名称、数量，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店铺数量、销售品类情况

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使用的平台包括亚马逊、全球速卖通、沃尔玛和阿里巴巴国际站。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店铺/站点情况如下：

平台	地区	店铺/站点数量
----	----	---------

亚马逊	欧洲	58
	美洲	27
	中东和北非	1
	亚太	11
速卖通	美国	1
沃尔玛	美国	1
阿里巴巴国际站	境外	4

注 1：上表包含开通但尚未正式运营的站点。

注 2：亚马逊欧洲店铺主要包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土耳其、瑞典、波兰等站点，美洲店铺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站点，亚太店铺主要包括日本、澳大利亚等站点，中东和北非店铺主要包括阿联酋等站点。

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以哑铃凳、门框训练器、举重床等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并逐步探索健身车、跑步机等有氧器材的线上销售。报告期内，自由力量训练器占境外线上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72%、95.82% 和 87.34%，有氧器材占比分别为 0.00%、0.28%、2.69% 和 10.62%，不同店铺产品结构无显著差异，但会在产品具体品牌、型号等方面进行明确划分，从产品外观、功能等方面形成显著的差异化，如澳特捷名下店铺以销售 Winnow 品牌产品为主，加一健康名下店铺以销售 JX FITNESS 品牌产品为主。

二、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是否符合平台规则，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业务规则或其他原因被电商平台处罚、下架商品、关闭账号或强制关店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一）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是否符合平台规则

1、亚马逊

项目	平台规则	内容摘要
店铺开立	《亚马逊注册流程》	<p>新卖家只需一次注册即可快速开通亚马逊北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欧洲（英国、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荷兰、瑞典、波兰）/日本/澳洲等 13 个热门站点店铺。</p> <p>注册前准备： 公司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法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付款信用卡、联系方式、银行账户；</p> <p>账户注册： 用中文填写实际经营地址，且精确到门牌号，确保可以提供该地址的水电煤账单以及该地址可</p>

		<p>以接收快递，地址确认后不能修改。请使用可以国际付款的信用卡(VISA, Master 卡均可，推荐 VISA)，否则会提示不符合要求；</p> <p>资质审批：身份审核、视频验证、地址验证；</p> <p>补充资料：在北美销售需补充税务信息，并完善银行存款账户；在欧洲销售需完成 KYC 审核；</p> <p>完成注册：完成上述步骤之后，可在全球账户的首页通过右上角下拉列表看到所有站点，可选择登陆想要经营的站点创建商品信息，并开始销售。</p>
	《销售政策和卖家行为准则》	除非您有开设第二个账户的合理业务需要，并且您的所有账户均信誉良好，否则您只能为销售商品每个所在地保留一个卖家平台账户。如果您有任何信誉不佳的账户，我们可能会停用您的所有销售账户，直至所有账户拥有良好的信誉。
商品上架	《受限商品》	如果您在亚马逊上供应商品，您应该在发布商品之前仔细查看下面列出的受限商品帮助页面。这些帮助页面中提供的示例并非包罗万象，仅作为信息指南提供。如果您对有关您的产品的法律法规有疑问，我们鼓励您咨询您的法律顾问。即使产品被列为“允许列表的示例”，所有产品和列表也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此外，所提供的任何链接仅供参考，亚马逊不保证这些链接中提供的任何信息的准确性。
广告推送	《亚马逊广告协议》	<p>客户的义务：</p> <p>D.禁止的活动：就广告服务而言，客户同意：(a)广告以及客户和广告商对广告服务和广告控制台的使用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b)广告不会包含、包含或链接到违反广告政策的内容；(c)客户不会，也不会允许或鼓励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方式来产生欺诈或无效的点击或展示；(d)客户不会故意将广告定位到 13 岁以下的儿童（或适用法律定义的任何其他适用年龄门槛，例如欧洲经济区和英国的 16 岁以下以及巴西的 12 岁以下）与广告服务相关，并且客户不会有意收集、使用或披露（或使任何第三方能够收集、使用、或披露）来自 13 岁以下儿童的 PII 或欧盟数据或来自 12 岁以下儿童的 BR 数据（或适用法律定义的任何其他适用年龄门槛，例如欧洲经济区和英国的 16 岁以下），以及在巴西未满 12 岁）与广告服务有关；(e)客户不会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通过广告服务或在任何发布商财产或目的地上或通过任何发布商财产或目的地向广告控制台或用户或设备传送恶意软件；(f)客户不得复制、修改、损坏、翻译、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重建或创建广告服务的衍生作品；(g)客户不会使用任何设备、软件或程序来干扰或试图干扰广告服务的正常运行。</p>
店铺收款	《亚马逊服务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S-5 销售收入和退款的汇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我们将每两周（14 天）（或我们选择更频繁）将您的可用余额汇给您，这可能因每个选定国家/地区而异。对于每笔汇款，您的可用余额等于在适用的汇款计算日期之前未汇给您的任何销售收入（您将接受其作为您的交易的全额付款），减去：(a) 推荐费；(b)

		适用的可变结算费用；(c) 任何“我要开店”订阅费；(d) 本协议中描述的任何其他适用费用（包括任何适用的计划政策）；(e) 根据本协议，我们要求您在您的账户余额中维持的任何金额（包括根据一般条款第 2 条预扣的款项，第 S-1.4 节、第 S-3.2 节、第 S-3.3 节和适用的计划政策）；(f) 亚马逊根据税收政策中规定的适用法律自动计算、收取并汇给税务机关的任何税款。我们可能会根据我们对您的行为或表现对亚马逊或第三方造成的风险的评估，在您的账户上建立准备金，并且我们可以自行决定不时修改准备金的金额。
--	--	--

本所律师登录亚马逊官方网站，查阅了上述平台规则，除下文“（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业务规则或其他原因被电商平台处罚、下架商品、关闭账号或强制关店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符合亚马逊平台规则的规定。

2、全球速卖通

项目	平台规则	内容摘要
店铺开立	《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	<p>第十五条 速卖通平台接受依法注册并正常存续的个体工商户或公司开店，并有权对卖家的主体状态进行核查、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支付宝进行实名认证。通过支付宝实名认证进行认证的卖家，在对速卖通账号与支付宝账户绑定过程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信息、联系地址、注册地址、营业执照等信息。</p> <p>第十七条 卖家（无论是个体工商户还是公司）还应依法设置收款账户。应按照卖家规则提供保证金……</p> <p>第十八条 商品发布后，卖家将在平台自动开店铺，即基于速卖通技术服务、用于展示商品的虚拟空间（“店铺”）……</p> <p>第十九条 卖家承诺并保证账号注册及认证为同一主体，认证主体即为速卖通账户的权责承担主体……</p>
商品上架	《全球速卖通禁限售违禁信息列表》	平台用户不得在阿里巴巴速卖通平台发布任何违反任何国家、地区及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或监管要求的商品。
	《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	<p>第二十八条 商品如实描述及对其所售商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是卖家的基本义务。“商品如实描述”是指卖家在商品描述页面、店铺页面、等所有速卖通提供的渠道中，应当对商品的基本属性、成色、瑕疵等必须说明的信息进行真实、完整的描述。</p> <p>第二十九条 卖家应保证其出售的商品在进口国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可以正常使用，包括商品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符合商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标准等。</p> <p>第三十条 卖家在速卖通发布商品应当严格遵守本规则下，详见《速卖通行业标准》。</p>

广告推送	《免费会员资格协议》	服务应具有下列核心功能（阿里巴巴可自行决定并在通知您之后不时添加、修改或为计划内或计划外的维护目的而暂停该等功能）（“免费会员利益”）： a) 公司简介-允许每位会员展示和编辑有关其企业的基本信息，例如成立年份和地点、预计年销售额、雇员人数以及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 b) 产品-允许每位会员展示并编辑不少于 5 种产品的描述、规格和图像。 c) 无限量发布买方求购信息-允许每位会员在网站上发帖，供公开展示从网站的其他用户处购买产品和服务的要约。
店铺收款	《全球速卖通平台规则（卖家规则）》	第六十二条 放款时间 （一） 一般情况下，速卖通将在交易完成、买家无理由退货保护期届满后向卖家放款，即买家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加十五个自然日（或平台不时更新并公告生效的其他期限）后。 （二） 速卖通根据系统对卖家经营情况和信用进行的综合评估（例如经营时长、好评率、拒付率、退款率等），可决定为部分订单进行交易结束前的提前垫资放款（“提前放款”）。提前放款的具体金额可以为订单的全部或部分，由速卖通根据综合评估单方面决定。卖家可随时向平台申请退出提前放款。 （三） 如卖家账号清退或主动关闭的，针对账号被清退、关闭前的交易，为保证消费者利益，平台在订单发货后 180 天放款。 （四） 如速卖通依据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命令、双方约定或合理判断，认为卖家存在欺诈、侵权、严重违反平台规则等行为时，速卖通有权视具体情况自行或指示支付宝延迟放款周期、并对订单款项进行处理，或冻结相关款项至相关依据消除。

本所律师登录全球速卖通官方网站，查阅了上述规则及《速卖通用户服务协议》等平台规则，认为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符合速卖通平台规则的规定。

3、沃尔玛

项目	平台规则	内容摘要
店铺开立	《卖家帮助——启动清单：完成注册》	创建账户——同意沃尔玛零售商协议——公司注册——提供税务信息——注册付款信息（Payoneer 或 Hyperwallet）——设置运输信息。
商品上架	《卖家帮助——针对市场卖家的禁售产品政策和产品限制》	Walmart Marketplace 上出售的所有产品都必须遵守任何适用的地方、州和联邦法律和法规。 沃尔玛将删除任何可能违反法律、其政策或与其品牌不兼容的产品清单。此外，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纠正措施，包括暂停和/或终止卖家的账户。 除非卖家获得书面批准，才能在 Walmart Marketplace 上架和销售这些商品，否则本政策中提及的某些商品是被禁止的。
广告推送	《卖家帮助——沃尔玛	沃尔玛赞助产品是高效的、按点击付费的原生广告

	赞助产品计划概述》	单元，可帮助客户发现和购买产品。赞助产品的广告出现在 Walmart.com 搜索结果、项目页面、类别页面和产品页面中。 请填写 Walmart Connect 联系表，我们的首席开发团队将对其进行审核以确定您的资格。 自助广告客户没有最低支出要求。但是，我们确实要求广告系列的总预算至少为 50 美元或每日预算为 10 美元。请注意，您是根据实际点击次数付费的。
店铺收款	《卖家帮助——付款期、报告和调整请求》	您的付款频率在您的卖家账户获得批准时确定，通常为每两周一次（每 14 天一次）。 付款将在结算周期截止后的第一个星期二发布，您应该最早在星期三早上收到资金，具体取决于您的银行机构。付款是通过您在账户设置期间注册的支付处理器进行的-Payoneer 或 Hyperwallet。沃尔玛承担通过支付处理器向美国银行 ACH 支付的所有美元结算费用，卖家将收到他们被拖欠的 100% 资金。

本所律师登录沃尔玛线上商城官方网站，查阅了上述规则及《市场卖家行为准则》等平台规则，认为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符合沃尔玛平台规则的规定。

4、阿里巴巴国际站

项目	平台规则	内容摘要
店铺开立	《使用条款》	4.1 用户必须在网站上注册才能访问或使用某些服务（注册用户在下文中也称为“会员”）。除非经阿里巴巴同意，一名用户只能在网站上注册一个会员账户。如果阿里巴巴有理由怀疑用户同时注册或控制了两个或多个会员账户，阿里巴巴可以取消或终止用户的会员账户。此外，阿里巴巴可以以任何理由拒绝用户的注册申请。
商品上架	《交易服务协议》	2.4 合法物品。 使用交易服务进行的在线交易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是合法物品，并且不得受到本第 2.4 条的禁止或限制。您不得将交易服务用于以下任何在线交易： (a) 可能侵犯阿里巴巴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 (b) 可能违反产品列表政策或知识产权 (IPR) 保护政策；或者 (c) 可能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款、一般条款和 阿里巴巴补充服务协议。阿里巴巴有权拒绝或取消其自行认定违反本第 2.4 条的任何在线交易。
广告推送	《阿里巴巴国际站交互信息规则》	第三条 【定义】 交互信息是指用户在阿里巴巴国际站交互平台上（包括但不限于旺铺、黄页、产品信息、论坛、阿里旺旺（千牛）、图片空间、APP 等）制作、发布和传播的文字、图片、视频及表演（直播）等信息。 第五条 用户在阿里巴巴国际站交互平台上制作、发布和传播信息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遵守适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二）遵守相

		关国家的政策制度要求；（三）维护国家的利益；（四）维护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五）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六）遵守社会道德和公序良俗；（七）确保信息真实有出处。
店铺收款	《阿里巴巴补充服务协议》	<p>3.1 在线交易的买方应通过阿里巴巴网站或支付宝网站向卖方支付在线交易列出的全部交易价格，除非阿里巴巴在阿里巴巴网站上直接提供了其他选项。当使用阿里巴巴为阿里巴巴在线交易提交付款时，付款将通过阿里巴巴或其关联公司之一和/或代表阿里巴巴的注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拥有的账户进行处理。卖方根据阿里巴巴交易服务协议收到资金。卖方同意买方向阿里巴巴全额支付网上交易所列的交易价格。</p> <p>3.5 阿里巴巴在发放任何资金时，有权根据卖方与阿里巴巴之间的协议，按照阿里巴巴指示的金额扣除应付给阿里巴巴的任何财务费用或服务费用（如有）。</p>

本所律师登录阿里巴巴国际站官方网站，查阅了上述规则及《阿里巴巴会员行为条款和规则要点》等平台规则，认为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符合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规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业务规则或其他原因被电商平台处罚、下架商品、关闭账号或强制关店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总体情况

2021年6月30日，亚马逊识别徐州博峰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峰源”）开立的欧洲店铺账号与某第三方账号存在关联，暂停了博峰源欧洲店铺运营。

2、暂停原因

亚马逊《多账户/关联账户政策以及申诉指南》显示，以下情形可能被认定为关联账号：

- （1）您是否曾有他人（前员工、家人朋友）协助操作您的账户？
- （2）您是否有使用过任何服务（服务商、代理中介、VPN 工具等）以协助操作您的账户（如 ASIN 合并、Listing 美化等）？
- （3）除了您以外，是否曾和他人分享过有关您的账户权限的任何信息？
- （4）您是否收到过来自不明来源的可疑电子邮件？

(5) 您或其他有权限登入您卖家账户的人是否使用过公共 WIFI 登入过卖家平台或亚马逊卖家 app?

(6) 是否有其他卖家使用您的电话或邮箱在亚马逊上创建其他账户?

(7) 您是否有使用过其他的网络或者设备登入您的账户?

(8) 您从开通账户至今，有没有更改过任何信息？如果有，更换的信息是否有任何可能造成跟他人共用？

从上述政策可见，亚马逊认定关联账号的原因较多，由系统自动判定，不提供判定的具体理由和依据，经发行人自查，并未发现前述情形，发行人已多次向亚马逊提出申诉要求恢复店铺运营，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尚无结论。

3、被亚马逊认定的关联账号情况

被认定与博峰源关联的账号情况如下：

账号名称	Gellinzon Direct
账号注册主体	宁波市天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林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东	高妙芬 50%、周林杰 50%
董监高	高妙芬、周林杰
营业范围	户外用具的销售，帐篷、针纺织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万华村

该账号、注册主体、股东、主要人员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重叠。

4、对发行人跨境电商的影响

被停用站点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分别为 0 万元、12.38 万元、129.67 万元、90.59 万元，占亚马逊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77%、1.84%和 1.9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0.19%和 0.24%，销售额较小，且发行人拟继续向亚马逊申诉以恢复运营，对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业务均严格遵守平台规则，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均符合平台规则，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

业务规则或其他原因被电商平台处罚、下架商品、关闭账号或强制关店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使用第三方名义开立店铺；请说明发行人对仅用于开立电商平台店铺的子公司的收支管控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公司，是否使用第三方名义开立店铺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存在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店情况
1	徐州澳特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1 个中东和北非站点、1 个亚太站点
2	Ernst International Ltd	3 个美洲站点
3	Eminenc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2 个亚太站点
4	Epoch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3 个美洲站点
5	Index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2 个亚太站点
6	徐州博峰源商贸有限公司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1 个亚太站点
7	Aurora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2 个亚太站点
8	Prim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8 个欧洲站点、3 个美洲站点和 2 个亚太站点

注：Eminence International Trade Ltd、Epoch International Trade Inc、Index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和 Prime International Trade Inc 为报告期后成立的孙公司。

由于健身器材在品牌、功能、外观、价格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差异化、多样性特点，消费者在产品功能需求、外观喜好、购买能力等方面亦存在差异化、多样性特点，因此，发行人通过注册子公司开立多个店铺，并对各店铺之间的产品品牌、系列型号等进行差异化的划分，以满足消费者的各类需求。同时，根据亚马逊平台规则，一般情况下，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同一区域仅能开设一个店铺，一个店铺下设多个站点，因此需通过成立子公司来开立店铺的方式满足经营需求。该模式被广泛运用于跨境电商行业，众多较为知名的企业（如安克创新、有棵树、傲基科技、通拓科技、百伦科技等上市公司）均采用该模式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及营销战略的需要。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名义开立店铺的情形。

（二）请说明发行人对仅用于开立电商平台店铺的子公司的收支管控情况

发行人仅用于开立电商平台店铺的子/孙公司通过授权的方式，将店铺的开立、运营、核算、注销等全部授权给香港皇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仅用于开立店铺的子/孙公司设立之初不开立银行账户，不留存货币资金。但应公司所在地区或国家税务管理部门或者平台店铺审核要求必须开立银行账户的，经授权审批之后，方可申请开立银行账户。

各店铺的第三方支付工具账户（包括派安盈、万里汇、支付宝等）以及资金的划转和支出等均由香港皇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所有的支付均要求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授权审批。

四、境外线上直销过程中商品出口的申报模式，办理商品出口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无报关手续的商品或物流运送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物流规避销售环节增值税或出口税费的情形，发行人选择的物流供应商基本情况**（一）境外线上直销过程中商品出口的申报模式**

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模式下，货物均由境内主体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出口，报关出口、税收缴纳、申请出口退税等事项由境内主体完成。由于健身器材体积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9610”（即直邮）模式等其他方式出口产品。

（二）办理商品出口流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无报关手续的商品或物流运送方式，是否存在通过物流规避销售环节增值税或出口税费的情形

发行人办理商品出口流程合规，不存在无报关手续的商品或物流运送方式，不存在通过物流规避销售环节增值税或出口税费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货物均由境内主体以“一般贸易”的方式出口，报关出口、税收缴纳、申请出口退税等事项由境内主体完成。由于健身器材体积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采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 9610”（即直邮）模式等其他方式出口产品。发行人出口产品的税号不涉及出口关税、不征增值税，境外主体销售已缴纳销售环节增值税。

2、从事跨境电商出口的相关主体具备从事对外贸易的资质和出口环节主要流程的资质，具体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发行人从事跨境电商货物出口业务的主体已经在主管商务部门登记并取得了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发行人从事货物出口业务，已经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

3、主管机关合规证明

负责发行人跨境电商出口事宜的主体均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3961622)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1960FFX）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康力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

码:3203967090)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加一健康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徐州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396790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南京关区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跨境电商货物出口均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了报关手续，出口环节各项流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均采用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均通过海运或陆运的方式出口，不存在无报关手续的商品或物流运送方式，不存在通过物流规避销售环节增值税或出口税费的情形。

（三）发行人选择的物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电商物流主要供应商如下：

年度	物流供应商名称	物流费用占比
2021 年 1-6 月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79.88%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海运）	10.14%
	徐州欧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陆运）	4.64%
	江苏华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2.16%
	徐州发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运）	1.06%
	合计	97.88%
2020 年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64.90%
	上海美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运）	13.76%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海运）	9.98%
	江苏华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3.60%
	上海聚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运）	3.27%
	合计	95.51%
2019 年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63.61%
	深圳中联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运）	18.83%
	上海聚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运）	8.94%
	深圳柏域斯浩航跨境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3.46%

	上海美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海运）	1.96%
	合计	96.81%
2018年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76.89%
	深圳市汇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海运）	13.54%
	江苏华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	9.57%
	合计	100.00%

注：因2021年海运费上涨较多，发行人通过徐州欧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尝试陆运方式出口。

前述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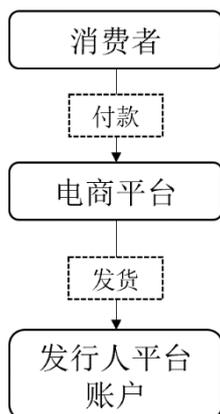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南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9-02-24	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新城云湖路北、纵六路两侧“一带一路”大数据园B1楼15层1505、1506号	500万元人民币	李刚 60% 李雁鸿 40%	李刚
北京世纪卓越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02-04-15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	29,000万美元	亚马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徐州欧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1-01-19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苏山街道办事处外贸综合楼A-29号	5,000万元人民币	徐州淮海国际陆港运营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徐州市国资委
江苏华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3-07-30	苏州市东大街480号	500万元人民币	王精斌 95% 张茜 5%	王精斌
徐州发现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19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99号徐州综合保税区	1,000万元人民币	宁波发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 汇诺企业管理发展（徐州）有限公司 49%	周舰
上海美设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更名为美设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10	上海市东大名路1089号办公楼第22层2208单元	10,596.0187万元人民币	葛善根 37.75% 吴征怡 24.7969% 凌榕 14.5192% 上海美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葛善根

				7.2596%， 其他股东均 为5%以下	
上海聚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6-05-05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1800号2号楼A1978室	500万元人民币	刘朋90% 华建军10%	刘朋
深圳中联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4-01-13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970科技园5栋307	500万元人民币	王鑫90% 徐靖5% 王爱春5%	王鑫
深圳柏域斯浩航跨境物流有限公司	2018-09-07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深房广场A2102	600万元人民币	深圳柏域斯浩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栢域斯浩航物流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深圳市汇勤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0-01-19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33C	650万元人民币	李海连90% 张虎10%	李海连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物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主要物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而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个人客户、平台的资金流过程，发行人是否存在定期与平台对账结算的情形及其具体流程

消费者在线上下单并付款后，货款进入电商平台账户，发行人发货后，货款进入发行人在平台开立的派安盈、万里汇等账户，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平台定期结算、定期对账，具体流程为：1、平台每两周与发行人进行一次结算，同时向发行人发送结算对账单；2、平台按月向发行人发送月度对账单；3、若发行人对对账单有异议，可向平台提出并申请解决。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境内部交易，是否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分析在前述情形下面临的具体税务风险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跨境内部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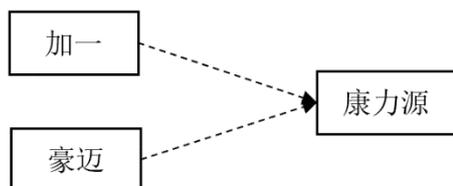
公司采取外销与内销、线下与线上、ODM/OEM 与自主品牌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外销为主销售健身器材。针对境外线下市场，公司主要以贸易商模式采取 ODM/OEM 和自主品牌方式向客户销售产品。针对境外线上市场，公司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以自主品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2018 年及 2019 年，承担采购、生产和销售以及店铺运营职能的公司全部为境内公司；2020 年以后，公司的境内公司康力源公司、加一健康主要承担采购、生产和境内销售的职能，徐州诚诚亿和南京诚诚亿主要承担出口报关销售给香港皇冠公司的职能，公司境外公司香港皇冠主要承担境外销售以及店铺运营职能。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环节涉及的主要内部交易的情况如下：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2018 年及 2019 年



注 1：虚线代表境内内部交易、实线代表跨境内部交易。

注 2：以上交易均为商品交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跨境内部交易。

（二）是否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跨境内部交易涉及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跨境内部交易涉及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康力源	15.00%	15.00%	25.00%	25.00%
加一健康	25.00%	25.00%	25.00%	25.00%
南京诚诚亿	20.00%	25.00%	25.00%	不适用
徐州诚诚亿	25.00%	25.00%	20.00%	20.00%
香港皇冠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不适用

2、公司跨境交易转移定价公允

香港皇冠作为公司的重要境外销售平台，公司通过向香港皇冠销售健身器材，香港皇冠再对外销售获取利润。公司内部交易定价依据与对外销售的定价依据一致，即按照成本加成法作为内部交易定价方法。

报告期内，跨境内部交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集团内部毛利率	集团外综合销售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加一健康	香港皇冠	2,557.39	1,944.45	23.97%	25.75%

年度	销售方	购买方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集团内部 毛利率	集团外综合销 售毛利率
	康力源	香港皇冠	14,506.83	9,418.94	35.07%	27.19%
	小计		17,064.22	11,363.39	33.41%	27.04%
2020 年度	加一健康	香港皇冠	2,576.85	1,782.39	30.83%	28.15%
	康力源	香港皇冠	23,527.68	15,975.78	32.10%	31.61%
	小计		26,104.53	17,758.18	31.97%	31.27%

注：以上数据系按照销售穿透进行的假设统计。即假设集团内部生产方康力源和加一健康公司直接销售给香港皇冠，不通过徐州诚诚亿等贸易公司间接销售给香港皇冠。上表中的“销售方”系穿透后的“生产方”；“集团内部毛利率”系穿透后“生产方”直接对香港皇冠公司销售的毛利率；集团外综合销售毛利率系穿透后“生产方”直接对集团外境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集团内部无销售给境外子公司的情形。

2020 年度集团内部交易穿透后，加一健康、康力源销售给香港皇冠的毛利率高于销售给集团外境外其他客户的毛利率；2021 年 1-6 月，加一健康、康力源销售给香港皇冠的毛利率高于销售给集团外境外其他客户的毛利率。集团内部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集团外的综合毛利率，利润留存在境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

3、公司跨境内部交易纳税合法合规

（1）境内纳税合法合规性

公司主要境内子公司已获得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缴纳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税款，未因内部转移定价受到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2）境外纳税合法合规性

根据 Frank Tang, Esq.（美国）、Mark M.Billion（美国）、冯黄伍林有限责任合伙律师行（中国香港）以及恒领律师事务所（德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位于美国、中国香港以及德国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受到与税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不公允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不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七、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要求发行人进入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后台对店铺基本信息进行截图，统计各开店主体的站点数量、开店时间、关店时间、产品品牌、销售品类和店铺网址等信息。

2、进入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店铺主页，核查线上店铺销售产品的种类和数量情况。

3、查看各平台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等相关规定，通过各店铺后台查看运营状态及处罚记录；了解亚马逊关联账号判定相关政策，取得亚马逊发送的与被关停店铺相关的邮件、发行人申诉的邮件，取得关联账号明细，向发行人确认关联账号是否与发行人相关、是否由发行人控制，分析关停店铺对发行人的影响。

4、查看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运营及店铺开立情况，了解发行人店铺经营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取得相关授权协议。

5、核查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过程中商品出口的申报模式，核查发行人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跨境电商出口申报材料，取得海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查询发行人跨境电商物流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将主要供应商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事高、员工及其他重要关联方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发行人跨境内部交易明细，对比跨境内部交易与外部交易定价差异，分析是否存在通过跨境内部交易规避税负的情形。

8、取得境内税务机关对境内主体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 J&P ACCOUNTANTS LIMITED 出具的税务咨询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424号）。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境外线上直销店铺的开立、商品上架、广告推送、店铺收款等符合平台规则，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业务规则或其他原因被电商平台处罚、下架商品、关闭账号或强制关店的情形，博峰源欧洲店铺所涉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存在仅用于开立店铺、未实际经营的子/孙公司，不存在使用第三方名义开立店铺的情形；发行人对仅用于开立电商平台店铺的子/孙公司的收支管控充分、有效。

3、发行人境外线上直销办理商品出口的流程合规，不存在无报关手续的商品或物流运送方式，不存在通过物流规避销售环节增值税或出口税费的情形。

4、发行人跨境内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补缴所得税的风险。

问题 5、关于外汇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63%、71.12%、80.16%、85.18%。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外汇币种、汇兑金额、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通过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发行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外汇币种、汇兑金额、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

（一）报告期，境外外汇资金转入境内情况

单位：万元

渠道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渠道	美元	4,792.76	4,786.11	3,794.78	1,800.66
	欧元	80.26	152.30	-	-
	日元	547.15	-	-	-
第三方支付平台	欧元	19.89	114.54	43.46	16.73
	日元	-	746.00	2,296.44	31.74
	英镑	-	22.08	-	0.07

（二）报告期，外汇资金结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4,517.73	3,134.72	4,351.81	1,861.34
欧元	102.24	298.21	40.48	-
日元	367.24	1,424.10	1,403.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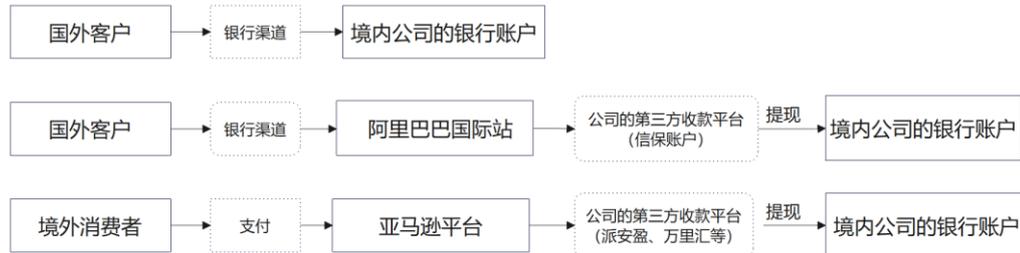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英镑外汇转换为欧元进行结汇。

（三）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

2018 年、2019 年，国外线下贸易商客户外币货款通过银行渠道以货物贸易将外汇汇入至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在境内银行的收款账户；国外线上亚马逊平台销售货款形成的外汇通过亚马逊平台汇入国内公司在具有资质的

跨境支付机构渠道的收款账户，再提现至境内的银行账户；国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下单，国外客户通过银行渠道汇入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开立的收款账户，再提现至公司的境内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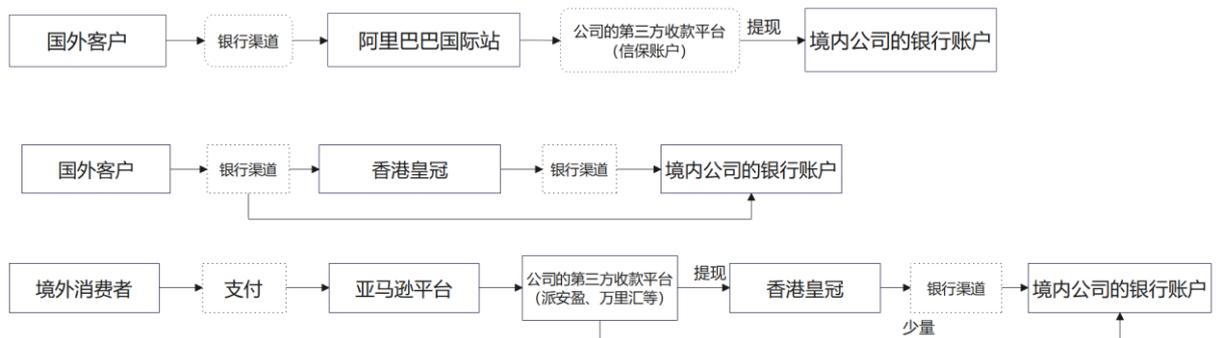
2018年和2019年主要渠道示例图如下：



2019年9月24日，公司设立子公司香港皇冠，主要从事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及跨境电商销售业务。

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国外线下贸易商客户外币货款通过银行渠道以货物贸易汇入香港皇冠在境外银行开立的收款账户（部分客户直接将货款汇入境内公司收款账户），香港皇冠公司通过银行渠道以货物贸易汇入外汇至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和南京诚诚亿在境内银行的收款账户；国外线上如亚马逊平台销售货款形成的外汇通过亚马逊平台汇入香港皇冠在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的收款账户，再提现至香港皇冠在境外银行开立的收款账户（少量直接体现至境内银行账户），最后香港皇冠通过银行渠道以货物贸易汇入外汇至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和南京诚诚亿在境内银行的收款账户；国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下单，国外客户通过银行渠道汇入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开立的外汇收款账户，再提现至公司的境内银行账户。

2020年和2021年1-6月主要渠道示例图如下：



注：境内公司系康力源公司、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公司等。

如上所述，公司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将外汇汇入境内：

1、银行渠道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南京诚诚亿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备案，被确认为 A 类企业。A 类企业适用便利化管理，办理银行收汇、付汇业务时，凭出口报关单、发票或交易合同等即可申请。

（1）香港皇冠与徐州诚诚亿、南京诚诚亿等境内公司，通过货物贸易的方式将外币转入境内公司。

（2）客户通过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和南京诚诚亿等境内公司进行货物贸易的方式将外币转入境内公司。

2、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

公司在欧洲、日本及美国等地开设了亚马逊店铺，使用派安盈、万里汇等跨境收款平台收款再提现至向相应的境内和境外公司相应的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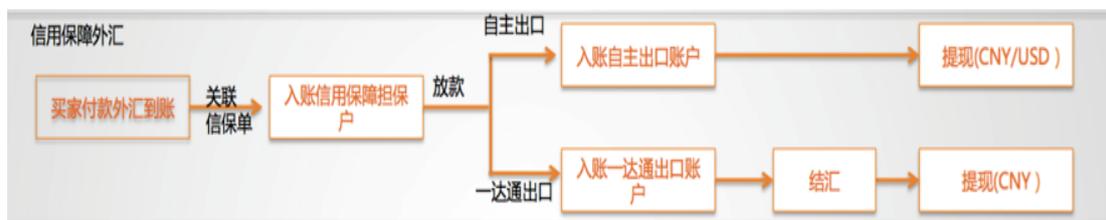
第三方收款平台主要包括：阿里巴巴国际站、派安盈、万里汇、Paypal、pingpong，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三方支付平台	所属公司
1	阿里巴巴国际站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派安盈	Payoneer Inc.
3	万里汇	World First Asia Limited
4	Paypal	PayPal Pte. Ltd.
5	pingpong	杭州乒乓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亚马逊平台和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实现销售后，均通过货物贸易收汇形式收款至上述具有资质的跨境支付机构渠道收款账户。

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销售包括自主出口和一达通代理出口，两种方式出口的外汇均要关联相应的销售订单后，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将外汇货款放款至公司在平台开立的收款账户。其中通过自主出口方式外汇进入公司阿里巴巴国际站信保外汇账户后，提现至公司境内银行账户，公司以货物贸易方式进行结汇；其中一达通代理出口的外汇入账公司的一达通外币账户后进行货物贸易方

式的即时结汇，结汇金额入账阿里巴巴国际站信保人民币账户，再提现至公司的境内银行账户。阿里巴巴国际站外汇收汇、结汇流程图如下：



除了阿里巴巴国际站通过一达通代理出口存在结汇以外，其他第三方收款账户外汇均提现至银行账户，公司通过银行渠道以货物贸易方式进行结汇。

二、是否存在通过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发行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一）是否存在通过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

公司境外资金汇入境内主要包括银行渠道和第三方支付平台渠道，具体见本题“一、（三）外汇汇入境内的具体方式”相关说明，不存在通过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南京诚诚亿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备案，被确认为 A 类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境外销售的货物，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结汇、售汇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立机构外汇账户，收汇与结汇均系通过前述开设的外汇账户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进行检索，亦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1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支行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行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邳州支行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被我行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复函日，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因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章规定而受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1月3日，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皇冠合法成立、有效存续，自公司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皇冠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环保、雇佣、海关等相关香港法例被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抽样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对应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原始单据，并将上述原始单据与公司账面外销记录核对。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电子口岸查询数据、出口退税银行回单、免抵退税申报表等，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

3、与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境外客户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境外消费者通过第三方平台的收汇金额，对店铺的收入流水与阿里巴巴和第三方平台收付提现数进行了对比，确认第三方平台收入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第三方平台账户的对账单，了

解外汇汇入境内的渠道，检查收汇、结汇金额以及外汇汇入境内的金额。

5、查阅阿里巴巴国际站官网平台，了解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收汇结汇流程。

6、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企业信息，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显示康力源、加一健康、徐州诚诚亿、南京诚诚亿的分类结果为 A 类。

7、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8、查阅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为香港皇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取得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外币汇入境内。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非法渠道将境外资金汇入境内的情形，发行人的外汇收支、外汇经营活动符合《外汇管理条例》及境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问题 6、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从事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具体产品覆盖无氧健身器材、有氧健身器材、室外全民健身器材和其他小类器材等。发行人获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多项认证证书。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2）结合向境外销售商品的产品类别、具体型号等，说明发行人向目标国家/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是否需通过目的地的质量认证、安全性认证、进口相关认证等，如有，请对发行人获取的境外认证、许可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相关资质及认证在产品销售中的必要性、发行人获取/未获取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专业从事健身器材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公司。在生产环节，涉及的公司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加一健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	徐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业务
4	南京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业务
5	杭州诚诚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6	邳州力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7	邳州市腾星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境内电商销售
8	邳州康力源健身器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检验检测服务
9	江苏神力威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未开展业务
10	徐州澳特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
11	徐州博峰源商贸有限公司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
12	Krow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健身器材的国际贸易及跨境电商销售
13	SURPASS Trading GmbH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
14	Ernst International Ltd	健身器材的跨境电商销售
15	Aurora International Trade Ltd	未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人员拥有的资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10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10类产品，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公司产品未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无须进行强制认证。

为满足部分出口国家或地区要求，公司相关产品通过了欧盟CE认证等多项国际市场进口认证，持续符合产品出口所需的认证要求，关于已取得的CE等认证详见本题回复之“二、结合向境外销售商品的产品类别、具体型号等，说明发行人向目标国家/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是否需通过目的地的质量认证、安全性认证、进口相关认证等，如有，请对发行人获取的境外认证、许可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相关资质及认证在产品销售中的必要性、发行人获取/未获取的合规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合计56人次已取得各类资质证书。其中18名安全生产负责人员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员工38人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除上述外，存在生产活动的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取得了必要的排污许可，有进出口业务主体履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和海关报关登记手续。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编号	有效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237976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203967090	长期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3203827035957410001R	2022年12月3日
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	取水（邳州）字[2020]第B03820122号	2025年8月5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	2022年7月29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2022年8月1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GB/T 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2022年8月1日
培训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发行人	GB/T 19025-2001/ISO 10015: 1999	2022年7月7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加一健康	0412385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加一健康	3203967901	长期
排污登记回执	加一健康	91320382MA1MX4MXX4001X	2025年4月20日
排污登记回执	邳州分公司	91320382MA259X9K52001W	2026年10月31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徐州诚诚亿	0333686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徐州诚诚亿	3203961622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南京诚诚亿	01834804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南京诚诚亿	3201960FFX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诚诚亿	0428517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杭州诚诚亿	3301962S9Q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澳特捷贸易	03320170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	澳特捷贸易	3203960A4J	长期

执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博峰源商贸	04122575	——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要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有效期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

（三）相关资质、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取得前述资质、许可、认证的行为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全面覆盖全部业务。

二、结合向境外销售商品的产品类别、具体型号等，说明发行人向目标国家/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是否需通过目的地的质量认证、安全性认证、进口相关认证等，如有，请对发行人获取的境外认证、许可进行补充披露，并说明相关资质及认证在产品销售中的必要性、发行人获取/未获取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面向美国、欧盟和英国销售综合机、跑步机、健身车、哑铃凳和举重床等产品，在相关地区内销售的产品须符合当地的质量标准，发行人在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产品	美国认证标准	欧盟认证标准	英国认证标准
综合机	-	CE GPSD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可适用欧盟 CE 认证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 UKCA 认证
跑步机	FCC 认证	CE GPSD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CE LVD (EN60335-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标准、EN62233 对人体暴露于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磁场的测量方法) CE EMC (EN55014-1、EN55014-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可适用欧盟 CE 认证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 UKCA 认证

		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EN 61000-3-2 谐波电流的排放限值（设备输入电流每相 16 安） RoHS 认证	
健身车	-	CE GPSD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可适用欧盟 CE 认证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 UKCA 认证
哑铃凳	-	CE GPSD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可适用欧盟 CE 认证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 UKCA 认证
举重床	-	CE GPSD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可适用欧盟 CE 认证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 UKCA 认证
椭圆机	-	CE GPSD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前，仍可适用欧盟 CE 认证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适用 UKCA 认证

注 1: FCC 全称是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 都要求通过 FCC 认证。

注 2: GPSD (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即一般产品安全指令, 其中涉及体育健身器材的包括 EN ISO 20957-1 固定式健身器材一般安全性要求和测试方法、EN ISO 20957-4 长椅和举重架安全性要求和测试方法、EN ISO 20957-6 运动跑步机安全性要求和测试方法、EN ISO 20957-9 椭圆机安全性要求和测试方法、EN ISO 20957-10 有固定飞轮或者无自由轮的健身自行车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等一系列质量测试要求。

注 3: UKCA 认证是英国脱欧后, 针对销售至英国大不列颠 (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 市场的特定产品所采用的全新英国产品认证标志, 适用于以往需要 CE 标志的大多数商品。UKCA 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21 年英国政府将英国市场接受 CE 标志的截止日期再次延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进入英国市场的产品, 需通过 UKCA 质量认证。

产品的质量认证过程是由检测机构按照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送检产品进行检测, 并出具认证报告。公司出口产品均符合相关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要求, 依据当地法律及客户要求取得质量认证。

发行人向其主要目的地销售商品不需要特殊准入, 公司在各主要销售目的国的销售符合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聘请的 Frank Tang, Esq. (美国)、Mark M. Billion (美国)、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中国香港) 以及恒领律师事务所 (德国) 出具的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境外子公司均合法合规经营。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各项业务是否属于需行政许可经营或备案的项目。

2、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并对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及真实性进行查验。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有关业务资质的承诺。

3、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情况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资质、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4、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境外销售商品的产品类别、具体型号等，查阅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产品认证情况及取得过程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已全面覆盖发行人报告期以及全部业务。

2、发行人向主要国家/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已通过当地的必要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问题 7、关于土地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三项土地使用权，其中康力源、加一健康拥有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均设置抵押权。发行人存在部分违章搭建，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邳州市炮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不会因上述违章搭建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2）上述土地、房产抵押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3）如相关违章搭建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上述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一）上述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抵押权人、抵押期限、担保的债务金额等

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被担保方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权人)	抵押期限 至	担保的债务金额 (万元)	是否还款
1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189号	康力源	康力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2025.10.18	3,600	否
2	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659号	康力源	加一健康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0	2,600	否

上述序号 1 对应的贷款合同。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邳州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邳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3,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LPR 利率+60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随后，发行人与建设银行邳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的不动产为建设银行邳州支行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向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最高额 111,065,800 元的抵押担保。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九条约定，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债权人债权的情形导致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的，债权人有权处分抵押财产。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收到建设行邳州支行发放的贷款 3,6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归还。上述借款偿还后，发行人使用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不动产抵押继续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借款 3,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LPR 利率+55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

上述序号 2 对应的借款合同。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邳州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邳州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2,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利率为 3.8%。随后，加一健康与邳州农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加一健康以其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21）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659 号的不动产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九条约定，债权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债权人有权立即依法处分抵押物，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受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自行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邳州农商行发放的贷款 2,600 万元。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可控的范围，偿债能力较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53%、58.19%、61.73% 和 55.22%，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2,749.05 万元、5,256.31 万元和 12,166.54 万元和 5,935.67 万元，盈利水平逐年上涨。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偿债能力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底	2020年度 /2020年底	2019年度 /2019年底	2018年度 /2018年底
流动比率（倍）	1.68	1.59	1.33	1.67
速动比率（倍）	1.14	1.20	1.01	1.26
资产负债率	55.22	61.73	58.19	60.53
息税前利润	5,935.67	12,166.54	5,256.31	2,749.05
利息保障倍数	15.09	20.34	5.94	3.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33、1.59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6、1.01、1.20 和 1.1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的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1 倍、5.94 倍、20.34 倍和 15.09 倍，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208,851,685.58 元，货币资金充足。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和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公司不动产权抵押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6,200 万元，而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良好的财务状况足以能够到期偿还本息，不存在因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二、上述土地、房产抵押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以公司不动产权抵押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6,200 万元，而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良好的财务状况足以能够到期偿还本息，不存在

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担保期间，上述不动产的权属未发生变更，抵押的土地和房产仍然由发行人和加一健康分别占有和使用。

因此，上述土地、房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如相关违章搭建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违章搭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
1	康力源厂区	门市部	约 150	0.17%
2	康力源厂区	临时仓库	约 120	0.13%
3	康力源厂区	卫生间	约 110	0.12%
4	康力源厂区	危险废物储存车间	约 190	0.21%
5	康力源厂区	临时仓库	约 420	0.47%
6	康力源厂区	卫生间	约 110	0.12%
7	康力源厂区	废品仓库	约 290	0.32%
8	康力源厂区	废弃锅炉房	约 160	0.18%
9	康力源厂区	塑粉仓库和机修车间	约 450	0.50%
10	康力源厂区	自行车、电瓶车车库等	约 1,500	1.67%
11	加一健康厂区	临时仓库	约 24	0.03%
合计			约 3,524	3.91%

上述违章搭建主要为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未用于生产工序。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71,447.46 m²，加一健康的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为 15,068.79 m²，上述违章搭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3,524 m²，其总面积约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 3.91%，面积较小。上述搭建均为邻墙搭建，多系简易结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账面净值为 802,843.20 元，金额较小。即使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 年 4 月 2 日，邳州市炮车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关于江苏康力

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说明》：“康力源自门卫室往西至西围墙、西围墙及北围墙存在违章搭建，面积约为 3,500 平方米，目前作为临时车库、仓库使用。经核查公司已启动新厂房及仓库的建设，上述违章搭建系公司临时、过渡使用所致，面积及价值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上述违章搭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作为主管机关，不会因此给予公司行政处罚”。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使用、拥有、租赁的房产，按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章搭建未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会寻找合适房产，并承担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抵押合同、借款到账凭证及还款凭证，核查发行人借款及还款情况。
- 2、取得中国人民银行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借款信用情况。
- 3、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验发行人实际土地房产面积。
- 4、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5、取得邳州市炮车街道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因债务无法偿还而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

险。

2、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产生影响。

3、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应对及解决措施，如相关违章搭建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问题 8、关于内控制度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的情形，包括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银行转贷、第三方回款、电商刷单及向非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税收等事项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仅与客户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的原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安排，客户向发行人开具的所有发票是否均提交至 Santander UK Plc 并由其向发行人提前付款，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该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般交易习惯。

（2）报告期内频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均整改完毕。

（3）对前述内部控制不规范、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及控制措施，并结合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已充分、完整地披露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收支账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体外收支账户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的完整性。

（2）除加一健康、据英商贸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合作进行转贷的供应商，相关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完整性。

（3）对刷单费用及支付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问询回复】

一、报告期内仅与客户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的原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安排，客户向发行人开具的所有发票是否均提交至 Santander UK Plc 并由其向发行人提前付款，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该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般交易习惯

（一）报告期内仅与客户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的原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安排，客户向发行人开具的所有发票是否均提交至 Santander UK Plc 并由其向发行人提前付款

1、发行人与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背景

Argos 系英国知名连锁企业 Sainsbury's 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五金交电工具、汽车配件、运动器材、家具、装饰材料、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工艺品、照相器材、玩具等。2009 年，发行人开始与 Argos 合作，Argos 从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在英国销售。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 Argos 签署新的销售框架协议，对信用期限、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发行人给予 Argos 的信用期为 90 天，Argos 在货物离境之日起 90 日内付款。

桑坦德银行（Santander Global Corporate Banking），成立于 1857 年，系全球知名的多功能银行。桑坦德银行为 Argos 的供应商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代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供应商不需要支付手续费，也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

根据 Argos 的建议，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出具授权书，授权 Argos 通过桑坦德银行的英国全资子公司 Santander UK Plc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具体操作流程：发行人发往 Argos 的货物出口离境后，发行人将出口货物提单、装箱单和发票等单据邮寄给 Argos，由 Argos 提交给 Santander UK Plc，Santander UK Plc 审核确认后付款给发行人。

2、发行人仅与客户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的原因

（1）Argos 信誉良好，能够获得银行授信

Argos 母公司 Sainsbury's 是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证券代码 SBRY。桑坦德银行比较认可 Argos 的信誉和还款能力，同意为其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2）Argos 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Argos 的销售收入和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1年1-6月/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对 Argos 的销售收入	3,102.41	6,258.39	4,415.27	3,747.2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7%	9.28%	11.56%	10.09%
当期排名	2	2	2	3
应收账款余额	2,378.91	1,705.84	1,479.97	881.64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9.46%	14.81%	22.19%	11.44%
当期排名	2	2	2	2

报告期各期末，Argos 对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规模较大，因此提议通过桑坦德银行付款以减轻其资金支付压力。发行人其他客户未提出类似请求，故未再通过该模式收取货款。

（3）供应链融资不会产生新的成本

为保持与 Argos 的稳定合作，发行人同意接受由桑坦德银行支付货款。

该供应链融资行为的主体为 Argos，通过该项服务减轻了其对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仅作为供应商接受了该支付方式，不需要支付手续费，也不需要提供任何抵押，发行人不会因供应链融资产生新的成本。

3、发行人通过供应链融资收回的货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授权书，发行人需要将出口销售给 Argos 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提单、发票提交给 Argos。Argos 审核后提交给 Santander UK Plc 审核，Santander UK Plc 审核通过后付款。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通过 Santander UK Plc 收到第一笔回款（回款银行名称：Santander Global Corporate Banking）。2018-2020 年，公司通过 Santander UK Plc 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对 Argos 的销售收入	62,583,889.43	44,152,718.15	37,472,252.71
当期回款金额	58,934,799.54	38,489,563.64	42,170,927.55
其中：通过桑坦德银行回款金额	9,598,141.34	38,489,563.64	11,298,395.57
通过桑坦德银行回款笔数	26	100	33
占比	16.29%	100.00%	26.79%

注：回款笔数按照发行人的报关单数量计算，一笔银行回款可能包含多份报关单。

报告期内，桑坦德银行实际付款时间与 Argos 信用期（90 天）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期外回款笔数	23	79	17
平均逾期天数	8.22	4.27	11.47
信用期内回款笔数	3	21	16
平均提前天数	27.67	9.86	8.25
总体平均逾期天数	4.08	1.30	1.91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桑坦德银行在信用期（90 天）外回款的情况较多。桑坦德银行按照发行人提交的发票金额全额付款，发行人未产生融资成本。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桑坦德银行最后一笔回款后，不再授权通过桑坦德银行回款，由 Argos 直接付款到公司银行账户。

（二）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该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般交易习惯

1、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属于供应链融资，银行不附追索权。发行人与其他披露了相关情况的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融资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融资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迈科技 (300807)	832.32	3.85%	13,134.23	28.01%	12,860.26	35.20%
冠盛股份 (605088)	-	-	23,122.86	11.89%	15,056.52	8.59%
山水比德 (300844)	2,933.32	5.98%	408.83	1.02%	-	-
康力源	959.81	1.42%	3,848.96	10.08%	1,129.84	3.0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审计报告。冠盛股份 2020 年审计报告未披露通过保理业务收回款项的情况。

上述上市公司开展的融资服务均不附追索权。因此，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是否符合该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般交易习惯

该项业务是桑坦德银行针对 Argos 提供的融资服务，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如接受，供应商需签署相关的授权书，授权 Argos 将货款交由桑坦德银行支付。如不接受，货款由 Argos 直接支付。经与 Argos 沟通，Argos 书面回函确认 60%左右的供应商接受了桑坦德银行的融资服务，并提供了三家接受融资服务的国内供应商名单：丹阳宇恒户外用品有限公司（Danyang Yuheng）、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Yotrio）、杭州曼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Hangzhou Mano）。基于商业机密考虑，Argos 未提供接受融资服务的其他供应商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符合该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般交易习惯。

二、报告期内频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均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处罚时间	被处罚单位	处罚单位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整改措施
2017.5.9	康力源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生产车间 1 吨锅炉未按规定使用生物质等清洁燃料，直接使用燃煤，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导致被处罚。	50,000	1、足额缴纳罚款； 2、停用燃煤，改用生物质燃料； 3、组织人员学习相关环保法规，加强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
2018.1.25	加一健康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健身器材研发制造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已建成两座生产车间，喷涂流水线一条、焊接机 10 台等部分生产设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导致被处罚。	25,200	1、停止项目建设并足额缴纳罚款； 2、组织人员学习相关环保法规，增强环保意识； 3、聘请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4、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关于对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健身器材项目批复》。

2018.3.26	康力源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1日，公司在天猫网购平台开展“有奖销售”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导致被处罚。	50,000	1、足额缴纳罚款； 2、停止有奖销售活动； 3、对销售人员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规的培训学习，增强合法经营意识。
2018.6.7	加一健康	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未按期申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资金账簿、其他营业账簿），导致被处罚。	200	1、足额缴纳罚款； 2、补缴印花税及滞纳金； 3、组织财务人员加强相关税法知识学习。
2018.6.7	加一健康	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未按期申报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三级），导致被处罚。	200	1、足额缴纳罚款； 2、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3、组织财务人员加强相关税法知识学习。
2018.6.7	加一健康	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三级），导致被处罚。	200	1、足额缴纳罚款； 2、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3、组织财务人员加强相关税法知识学习。
2018.6.7	加一健康	邳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未按期申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城镇土地使用税，导致被处罚。	200	1、足额缴纳罚款； 2、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及滞纳金。 3、组织财务人员加强相关税法知识学习。
2018.8.8	腾星健身	邳州地方税务局	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导致被处罚	200	1、足额缴纳罚款； 2、补充企业所得税申报； 3、组织财务人员加强相关税法知识学习。
2021.7.12	腾星健身	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未按期申报 2021 年 2 月和 4 月个人所得税，导致被处罚。	100	1、足额缴纳罚款； 2、补充个人所得税申报； 3、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加强税务知识学习。

1、生产使用 1 吨燃煤锅炉导致被处罚

2017 年 3 月 10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康力源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正在生产，1 吨锅炉未按照要求使用生物质燃料，直接使用燃煤，日用量约 0.3 吨。公司所在区域属于邳州市政府划定的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烧区。根据邳州市

锅炉整顿要求，应在 2016 年底全面改用清洁燃料。公司未按规定使用生物质等清洁燃料，违反了《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2017 年 5 月 9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邳环罚字〔2017〕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康力源立即拆除 1 吨燃煤锅炉，并罚款 5 万元。

针对该处罚事项，公司做出以下整改措施：（1）生产锅炉停用燃煤，改用生物质燃料；（2）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缴纳罚款 5 万元；（3）组织人员学习相关环保法规，加强环保意识，加大环保投入。

2021 年 9 月 16 日，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事故，且到该《情况说明》出具日为止未发现公司新的环境处罚记录。

2、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建设导致被罚

2017 年 11 月 22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子公司加一健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加一健康健身器材研发制造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已建成两座生产车间，喷涂流水线一条、焊接机 10 台等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

2018 年 1 月 25 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邳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邳环罚字〔2018〕6 号），责令加一健康立即停止建设健身器材研发制造项目，并处贰万伍仟贰佰元罚款。

针对该处罚事项，加一健康做出以下整改措施：（1）立即停止健身器材研发制造项目的建设，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缴纳罚款 25,200 元；（2）2017 年 8 月，聘请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3）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加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档健身器材项目批复》（邳环项表[2018]57 号），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4）2019 年 9 月 28 日，加一健康高档健身器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通过验收。

2021 年 9 月 16 日，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加一健康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除此之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加一健康存在新的环境违法行为。

3、有奖销售

2017年11月11日，康力源在天猫网购平台上开设的军霞运动旗舰店进行有奖销售经营活动，活动方案为2017年11月11日当天实付金额前20名客户赠送一台跑步机，活动结束后公布的前20名客户名单与实际消费的前20名客户名单不符。

2018年3月26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康力源作出邳市监案字PZZJ（2018）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康力源在天猫网购平台的有奖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康力源处以伍万元罚款。

针对该处罚事项，公司做出以下整改措施：（1）2018年4月9日，向税务机关缴纳了罚款5万元；（2）在电商平台停止有奖销售；（3）组织销售人员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增强合规经营意识。

2021年4月28日，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上述有奖销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万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加一健康、腾星健身受到税收处罚，主要系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按期申报的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零申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此税收违法行为主要发生在2017年和2018年，主要系加一健康和腾星健身开展业务时间较短或刚开始经营，相关经办人员税法意识不强，未及时申报。

腾星健身由康力源电商部门统一经营，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无相关人员。按照税法规定，腾星健身每月个人所得税需做零申报。相关财务人员未及时申报2021年2月和4月份个人所得税导致被处罚。

发行人已按照处罚规定及时缴纳了罚款，补充申报并缴纳相关税款，组织财务人员加强税收相关法规的学习。

2021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加一健康未按期申报相关税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021年8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腾星健身未及时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被处罚，且金额较小，该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积极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三、对前述内部控制不规范、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及控制措施，并结合目前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除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内部控制不规范行为制定的有针对性的整改及控制措施

1、关于银行转贷的整改情况

（1）银行转贷基本情况

详见本题“六、除加一健康、据英商贸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合作进行转贷的供应商，相关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完整性”相关基本情况。

（2）银行转贷整改情况

针对银行转贷事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整改：

①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银行转贷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发行人取得了江苏银行邳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邳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徐州分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未给银行造成损失且未出现其他风险事项。相关银行不再对发生的贷款事项提起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②2021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我行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我行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2021年11月1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监管分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我分局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检查中，未针对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及邳州市据英商贸有限公司的相关信贷业务实施过行政处罚”；

④完善了《营运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关于借款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明确规定：不得虚构业务骗取银行信贷资金；银行贷款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专款专用，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贷资金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杜绝银行转贷的不规范情形再次发生。自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转贷，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2、关于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

（1）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情形，用于代收代付的个人银行卡情况如下：

持卡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期间	注销时间
魏大顺	农业银行	6228480458416323079	2018.01.01-2019.10.22	2021.06.29
	农业银行	6228480459706437074	2018.01.01-2019.04.29	2021.06.29
	建设银行	6217001250008759577	2018.01.01-2020.03.04	2021.06.29
	建设银行	6227001253610142371	2018.01.01-2019.12.31	2021.06.30
	邳州农商行	6230662131002882099	2018.01.01-2019.01.31	-
	邳州农商行	6224522111005033588	2018.01.01-2019.04.30	2021.07.26
张芹	建设银行	6217001250008759155	2018.01.01-2020.01.20	2021.06.28
许晴晴	邮储银行	6217993000360019155	2019.03.05-2020.05.26	2021.06.30
衡艳梅	建设银行	4340621250096017	2018.01.01-2019.11.01	2019.11.01

注 1：魏大顺邳州农商行 6230662131002882099 账户曾用于子公司加一健康代发 2017 年和 2018 年部分员工的年终奖。除此之外，无其他代收代付行为，该账户现由魏大顺个人使用，因此未注销。

注 2：许晴晴邮储银行 6217993000360019155 账户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开立，承接了魏大顺建设银行 6217001250008759577 账号的资金。

（2）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原因

①魏大顺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魏大顺上述银行卡收取部分成品销售收入、废品废料销售收入，并将相关收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员工工资、奖金、运费、业务费用等。公司使用魏大顺的个人银行卡系基于方便收付款，无其他特殊原因。上述收支均已入账。除邳州农商行 2099 账户由魏大顺个人使用外，其余 5 张用于代收代付的银行卡已于 2021 年 6 月和 7 月注销。

②张芹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据英商贸使用张芹建设银行 9155 账户收取部分废品废料收入、代收资金拆借利息，并将相关收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员工工资、奖金、差旅费、招待费、电商费用、购买理财产品、上述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利息等。公司使用张芹的个人银行卡系基于方便收付款，无其他特殊原因，上述收支均已入账。张芹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1 月停止收付公司款项，并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③许晴晴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加一健康使用许晴晴邮储银行 9155 账户承接魏大顺建设银行 9577 账户，用于收取废品废料收入，并将相关收入用于支付员工社保、办公费用、购买理财产品等。加一健康使用许晴晴的个人银行卡系基于方便收付款，无其他特殊原因，上述收支均已入账。许晴晴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5 月停止收付公司款项，并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④衡艳梅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衡艳梅建行 6017 账户收取产品销售收入、废料收入，并将相关收入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员工工资、奖金、股东分红、电商费用、招待费用、员工报销款、上述发行人相关资金拆借利息等。公司使用衡艳梅的个人银行卡系基于方便收付款，无其他特殊原因，上述收支均已入账。衡艳梅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个人卡已于 2019 年 11 月停止使用并注销。

（3）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整改情况

①发行人对个人账户收付审批与发行人其他银行账户收付管理要求一致，个人账户视同公司账户管理，相关收入、支出已全部入账核算，已补交相关税费；

②发行人已停止使用个人银行卡作为公司账户，相关个人卡已注销；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财务人员出具了不得出借个人银行账户供公司使用的书面承诺：“本人承诺今后不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或收取公司款项，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④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办法》等与备用金支取、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资金收付必须使用对公账户，不得通过个人账户收付公司资金，杜绝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的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3、关于第三方回款的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①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1,012.55	903.51	726.62	1,178.37
②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付	176.80	199.27	365.61	375.14
③公司关联方代收代付	-	-	7.31	-
④公司员工代收代付	-	0.25	9.47	-
⑤其他代收代付	-	-	-	104.21
⑥供应链融资	-	959.81	3,848.96	1,129.84
合计	1,189.35	2,062.84	4,957.97	2,787.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额	38,078.93	67,314.74	41,056.41	38,477.79
营业收入	37,535.95	67,473.14	38,185.20	37,120.35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回款比例	3.12%	3.06%	12.08%	7.24%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17%	3.06%	12.98%	7.51%

(2) 主要第三方回款情况

①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rgos	-	959.81	3,848.96	1,129.84
Nautilus	451.53	430.73	329.26	279.92
Australian Fitness	202.79	96.29	127.09	665.32
E-balance	-	-	309.73	263.46
R.F.E.INTERNATIONAL LIMITED	315.15	75.29	-	-
KOKOYA INTERNATIONAL CORP.	-	85.87	94.99	208.43
BRAZILIAN FITNESS COMERCIO DE ARTIGOSE EQUIPAMENT OSESPORTIVOS	-	53.88	71.46	13.24

LTDA - ME				
REEPLEX FITNESS AUSTRALIA	25.67	83.15	7.21	-
MUSCLE SQUAD LTD	65.11	34.55	-	-
YONGYI TRADE CO.,LTD	-	30.55	44.39	24.70
小计	1,060.25	1,850.12	4,833.09	2,584.91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189.35	2,062.84	4,957.97	2,787.56
主要客户第三方回款占第三方回款总额的比例	89.15%	89.69%	97.48%	92.73%

②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第三方回款原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支付单位	报告期	回款金额	原因
Argos	Santander Global Corporate Banking	2020 年度	959.81	供应链融资
		2019 年度	3,848.96	
		2018 年度	1,129.84	
Nautilus	NAUTILUS FITNESS CANADA, INC.	2021 年 1-6 月	149.30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OCTANE FITNESS, LLC	2021 年 1-6 月	302.23	
		2020 年度	430.73	
		2019 年度	329.26	
		2018 年度	279.92	
Australian Fitness	SHANDONG FITNESS FACTORY LIMITED	2021 年 1-6 月	202.79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20 年度	96.29	
		2019 年度	127.09	
		2018 年度	665.32	
E-balance	BODY ACTION ENTERPRISE CO.,LTD.	2018 年度	263.46	客户指定终端客户回款
	GDSPECTRUM INC.	2019 年度	189.91	客户指定终端客户回款
	GEORGE HUNG	2019 年度	54.30	客户指定终端客户回款
	WINNER CENTURY LIMITED	2019 年度	65.51	客户指定终端客户回款
R.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F.E. ASIA PACIFIC LIMITED	2021 年 1-6 月	58.85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20 年度	17.29	
	RFE EUROPA LIMITED	2021 年 1-6 月	154.49	
		2020 年度	41.30	
	RFE SPORTING GOODS INC	2021 年 1-6 月	101.81	
		2020 年度	16.70	
KOKOYA	ORIENTAL PROGRESS	2020 年度	85.87	客户指定的

客户名称	第三方支付单位	报告期	回款金额	原因
INTERNATIONAL CORP.	LTD.	2019 年度	94.99	关联方代付
		2018 年度	208.43	
BRAZILIAN FITNESS COMERCIO DE ARTIGOS E EQUIPAMENTOS ESPORTIVOS LTDA - ME	CONTINENTAL ADVANTAGE SERVICES INC	2019 年度	10.97	客户指定合作伙伴回款
	HLUZ COMERCIO DE ARTIGOS ESPORTIVOS LTDA.	2019 年度	16.32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HUANQIU (HK) TRADING LTD.	2018 年度	6.93	客户指定的合作伙伴回款
	IK	2018 年度	6.31	客户指定合作伙伴回款
	LAI COMERCIO DE ARTIGOS E EQUIPAMENTOS ESPORTIVOS LTDA	2020 年度	21.54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LIBERCON JAPAN, INC.	2020 年度	6.37	客户指定合作伙伴回款
	PRO LIFE GYM COMERCIO DE ARTIGOS ESPORTIVOS LTDA.	2019 年度	13.12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TRANSPARTS COM. DE MATERIAL ESPORTIVO LTDA.- EPP	2020 年度	25.98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19 年度		31.06		
REEPLEX FITNESS AUSTRALIA	AHMAD ABBAS	2021 年 1-6 月	25.67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20 年度	83.15	
		2019 年度	7.21	
MUSCLE SQUAD LTD	BIBBY TRADE FACTORS LTD	2020 年度	5.21	客户指定合作伙伴回款
	ROGER BLACK LIMITED	2021 年 1-6 月	65.11	客户指定终端客户回款
		2020 年度	29.34	
YONGYI TRADE CO.,LTD	CHINESE COMPETITIVE SIPIRIT CO.,LTD	2020 年度	30.55	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2019 年度	44.39	
		2018 年度	24.70	
小计			10,328.37	

（3）主要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主要客户的第三方回款原因包括供应链融资、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付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①供应链融资

Argos 的货款由银行提供回款，具体情况如下：Argos 与 Santander UK Plc 达成合作，Argos 将批准的发票提交至 Santander UK Plc，Santander UK Plc 审核后付款，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担保或抵押且无需手续费。该种代收代付行为基于正常的商业考虑所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客户指定的关联方代付

客户与回款方为同一集团下的单位（包括母子公司、兄弟公司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者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及其直系亲属。客户根据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客户的关联方向公司代为付款。客户委托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③客户指定的第三方代付

公司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调拨安排等原因，通过委托其合作伙伴、终端客户、中间商等向公司直接支付货款。客户委托付款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4）第三方回款的整改

①完善销售相关制度，原则上不允许第三方代回款；

②加强销售回款的控制和管理。在商务谈判阶段即明确规范的结算方式。若出现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由客户出具委托付款函或确认函、付款方在转账附言上注明合同签订方名称等方式，表明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委托付款行为系该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

③销售收款严格核实第三方回款公司或人员身份。一般情况下，由客户回款前通知公司业务人员具体的回款时间、回款金额以及回款方名称。

④发生第三方回款时，由业务人员及时通知财务人员记录以备查。财务人员在收款时，如发现有未以客户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回款，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在明确第三方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之后进行会计处理；

⑤与客户建立定期对账机制，将当期销售及欠款的记录与客户进行确认。

4、关于电商刷单的整改情况

（1）电商刷单基本情况

详见本题“七、对刷单费用及支付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基本情况。

(2) 电商刷单整改情况

①电商刷单收入未计入业务收入，不存在通过刷单粉饰业绩的情形；

②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停止刷单行为并积极整改，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禁止刷单相关规定，有效杜绝了刷单情况的发生；

③组织销售人员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电子商务法相关知识，增强合规经营意识；

④2021 年 7 月 5 日，取得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加一健康、腾星健身对刷单行为进行了整改，刷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加一健康、腾星健身不予行政处罚。

5、关于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出资金与利息收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人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收回本金	收取利息	利率	备注
1	康力源	衡墩建	720,000.00	2,849,771.79	3,569,771.79	261,493.32	4.96%	
2	加一健康	衡墩建	196,213.93	512,793.28	709,007.21	60,865.93	4.96%	
3	据英商贸	衡墩建	-	9,591,455.88	9,591,455.88	497,692.96	4.96%	注 1
4	康力源	衡墩建 (张芹)	430,000.00	25,335,000.00	25,765,000.00	1,803,904.96	4.96%	
5	康力源	衡墩建 (周涛)	-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79,618.33	4.785%	
6	康力源	衡墩建 (衡艳梅)	-	7,080,000.00	7,080,000.00	192,511.69	6.57%	
7	康力源	魏哲玲	-	1,000,000.00	1,000,000.00	44,152.78	5.50%	
8	康力源	魏浩	1,800,000.00	-	1,800,000.00	154,756.97	5.65%	
9	康力源	许瑞景	-	2,932,742.00	2,932,742.00	171,356.51	4.785%	
10	康力源	衡思怀	-	5,000,000.00	5,000,000.00	-	-	
11	据英商贸	张芹	5,000,000.00	-	5,000,000.00	-	-	
12	康力源	欢乐买	4,000,000.00	-	4,000,000.00	-	-	
13	康力源	江苏康伯爵	6,000,000.00	-	6,000,000.00	300,000.00	4.785%	
14	康力源	海天石化	-	57,000,000.00	57,000,000.00	1,174,000.00	12.46%	注 2
15	据英商贸	助力轴承	963,300.00	6,000,000.00	6,963,300.00	6,000.00	4.785%	
16	据英商贸	据德商贸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6,545.21	4.35%	注 3

注 1：2019 年 9 月 30 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据英商贸健身器材业务资产剥离并转出 1,008.91 万元，非实际资金还款。

注 2：公司向海天石化拆出资金收取的利息已经扣除了向海天石化临时拆入资金的利息。

注 3：据德商贸向据英商贸归还的借款包括 2019 年 6 月 24 日归还的 600 万元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据英商贸健身器材业务资产剥离 600 万元及利息 10.65 万元，资产剥离导致的收回非实际资金还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拆入资金与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人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归还本金	支付利息	利率	备注
1	程怀仁	康力源	55,000.00	-	55,000.00	-	-	
2	汪明祥	康力源	44,679.11	-	30,187.27	14,491.84	-	
3	曹康凯	康力源	158,600.06	-	158,600.06	15,860.00	-	
4	王忠	康力源	117,995.00	-	117,995.00	35,435.00	-	
5	简惠荣	康力源	2,000,000.00	-	2,000,000.00	288,000.00	9.60%	
6	姚慧	康力源	692,558.90	-	560,000.00	326,487.67	-	
7	刘焕伟	康力源	40,000.00	-	40,000.00	8,000.00	-	
8	毛成军	康力源	40,000.00	-	40,000.00	8,000.00	-	
9	王丹	康力源	30,000.00	-	30,000.00	6,000.00	-	
10	王浩	康力源	40,000.00	-	40,000.00	8,000.00	-	
11	魏明明	康力源	40,000.00	-	40,000.00	8,000.00	-	
12	赵宁	康力源	30,000.00	-	30,000.00	6,000.00	-	
13	周康	康力源	40,000.00	-	40,000.00	8,000.00	-	
14	海天石化	康力源	-	20,000,000.00	20,000,000.00	27,688.89	12.46%	
15	军豪健身	康力源	-	1,800,000.00	1,800,000.00	-	-	
16	据德商贸	据英商贸	1,900,000.00	-	1,900,000.00	-	-	
17	据英商贸	加一健康	-	8,220,000.00	8,220,000.00	61,209.86	4.35%	

（3）资金拆借整改情况

①发行人涉及资金拆借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偿还；

②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③完善了《营运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资金的管理使用；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禁止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⑤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银行及监管机构出具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未因资金拆借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的处罚，资金拆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前述违法违规事项制定的有针对性的整改及控制措施

关于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措施详见本题“二、报告期内频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均整改完毕。”相关论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合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规范、违法违规事项均已整改，相关内控制度切实有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做出鉴证，出具《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资〔2021〕990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内部控制不规范、违法违规事项。

四、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客户 Argos 存在供应链融资的原因，发行人与该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安排等事项。

2、查阅发行人签署的授权书和桑坦德银行关于保理业务的文件，通过网络查询桑坦德银行的相关情况。

3、与发行人会计师取得发行人与 Argos 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并通过访谈、函证、穿行测试、收入控制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 Argos 收入的真实性。

4、抽查并核对发行人与 Argos 相关销售业务的销售订单、发货单、报关单、提单、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核实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5、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结合关联方清单和员工花名册，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进行对比，核查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法律纠纷。

7、查询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情况，核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而被相关部门处罚。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核查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违法违规事项整改情况。

10、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锅炉使用情况，查阅生物资燃料采购和使用情况。

11、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情况说明，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对魏大顺、张芹、许晴晴、衡艳梅用于发行人代收代付的银行卡流水进行核查，了解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进行代收代付的原因及交易明细。

13、取得发行人与相关人员的资金拆借协议，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拆借资金是否归还。

14、银行转贷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六、除加一健康、据英商贸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合作进行转贷的供应商，相关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完整性”相关核查程序。

15、电商刷单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七、对刷单费用及支付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 Argos 的付款安排符合该客户与其他供应商的一般交易习惯。

2、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按照要求积极整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违法违规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3、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银行转贷、第三方回款、电商刷单及向非关联方拆入、拆出资金等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控制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作出鉴证，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909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内部控制不规范、违法违规事项。

五、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已充分、完整地披露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收支账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体外收支账户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的完整性

（一）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已充分、完整地披露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体外收支账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之“3、第三方回款”中已充分、完整地披露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账户。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测试相关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2、核查以下人员个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财务人员、销售经理、采购经理）、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在公司任职的董监高主要近亲属、电商刷单人员、员工经销商）。核查人数 67 人，核查银行账户 755 个（包括银行存折、存单，报告期内已注销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公司关系	检查对象	检查账户数量
1	实际控制人	衡墩建（董事长）	26
2	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	魏哲玲（衡墩建配偶）、衡思宇（衡墩建之子）、衡思名（衡墩建之子，发行人董事）、闫妍（衡思宇配偶）、侯清宇（衡思名配偶）、魏贤志（魏哲玲之父）、魏磊（魏哲玲之弟）	108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瑞景（董事）、彭保章（董事）、姚培源（董事）、王忠（董事、总经理）、郭景报（监事）、衡万里（监事）、刘建（职工监事）、李辉亮（副总经理）、师晨亮（副总经理）、魏威（副总经理）、吴振民（副总经理）、许佳（副总经理）、张若浩（副总经理）、于海（副总经理）、朱本森（副总经理）、吕国飞（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周忠凯（曾任监事）、汪明祥（曾任财务负责人）、曹康凯（曾任董事）	193
4	关键岗位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王凯（财务经理）、魏大顺（证券事务代表，曾任会计）、张芹（出纳）、许晴晴（会计）、衡艳梅（会计）、李会（会计）、徐璐（会计）、程雨（会计）、徐娜（会计）、孙玲（会计）、胡梦瑶（会计）、周珊珊（会计）、余洋（会计）、魏颀（会计）、徐芬（会计）、王晓薇（会计）、孔祥忠（采购经理）、刘颖颖（销售经理）、刘焕伟（研发部长）、邹钱文（研发部长）、孟晓华（研发部长）	229
5	其他人员	许瑞雪（董事许瑞景之妹，公司员工）、曹祥飞（许瑞雪配偶）、张庆芬（董事彭保章配偶）、冯遵花（彭保章兄弟之配偶，公司员工）、罗兴兰（董事师晨亮配偶，公司员工）、周涛（副总经理魏威配偶）、张鑫华（职工监事刘建配偶之弟，公司员工）、张联美（副总经理于海配偶）、张井远（副总经理张若浩之兄，公司员工）、周思思（曾任监事周忠凯之女，公司员工）、曹翔宇（曾任董事曹康凯之子，公司员工）、颜赛（电商人员）、武淑清（电商人员）、冯雨晴（电商人员）、衡思珍（电商人员）、吴晓燕（电商人员）、温晴（电商人员）、彭超（员工经销商）、李新义（员工经销商）	199
合计			755

3、陪同上述人员前往四大国有银行、主要商业银行以及当地城商行打印银行开户明细。按照开户明细对应打印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已经注销的银行账户），查看银行存单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取得其签署的已提供了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确保个人银行账户完整。

4、通过支付宝个人手机号添加银行卡的功能，逐一对个人支付宝中搜索到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5、获取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全部个人银行卡详式纸质银行流水，确认个人银行卡收支金额完整。

6、询问个人银行卡所有者，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个人银行卡使用的背景、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管理方式等。

7、查阅个人银行卡银行流水，逐笔核对资金性质，与公司序时账、财务账簿进行核对，关注个人银行卡资金交易是否均已记录在公司账面，核实资金流向。

8、将个人银行卡流水交易对手方及备注信息与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匹配，确认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的真实性。

9、检查公司对通过个人银行卡收付款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意见。

10、取得公司因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事项补缴税款的相关凭证。

11、取得并核查个人银行卡注销资料，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不得向公司出借个人银行卡的书面承诺。

（三）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完整地披露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体外收支账户。

六、除加一健康、据英商贸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合作进行转贷的供应商，相关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完整性

（一）除加一健康、据英商贸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合作进行转贷的供应商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发生银行转贷金额分别为9,430万元和4,300万元，占当年发放贷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8.48%和43.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贷款人	转贷方	受托支付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用途
2018年	江苏银行邳州支行	康力源	加一健康	2,000	2,000	采购健身器材
2018年	中国建设银行邳州支行	康力源	据英商贸	10,000	6,980	采购健身器材
2018年	光大银行徐州分行	据英商贸	康力源	450	450	采购健身器材

年度	贷款银行	贷款人	转贷方	受托支付金额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用途
小计				12,450	9,430	
2019年	中国建设银行邳州支行	康力源	加一健康	4,700	4,300	采购健身器材
小计				4,700	4,300	

报告期内，康力源作为贷款方涉及的转贷方包括加一健康和据英商贸，据英商贸作为贷款人的转贷方为康力源。银行转贷资金流向及贷款本息归还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转贷方	放款时间	还款时间	转回时间	转回金额	本息是否偿付
1	康力源	江苏银行邳州支行	2,000.00	加一健康	2018-09-21	2019-09-04	2018-09-21	2,000.00	已偿付
2	康力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4,700.00	据英商贸	2018-09-29	2019-09-26	2018-10-09	2,000.00	已偿付
							2018-10-29	1,000.00	
							2018-10-22	1,180.00	
							2018-10-24	200.00	
3	康力源		2,700.00		2018-10-23	2019-10-22	2018-11-19	500.00	
							2018-11-21	100.00	
4	康力源		2,600.00		2018-12-19	2019-12-16	2018-12-26	2,000.00	
5	据英商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50.00	康力源	2018-06-28	2018-07-04	2018-07-03	450.00	已偿付
2018年度小计			12,450.00					9,430.00	
6	康力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邳州支行	4,700.00	加一健康	2019-12-30	2020-06-29	2020-01-03	500.00	已偿付
							2020-01-18	900.00	
							2020-01-21	500.00	
							2020-02-20	900.00	
							2020-02-20	800.00	
							2020-02-20	300.00	

							2020-02-21	400.00	
2019 年度小计			4,700.00					4,3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银行转贷的情形。虽然违反了《贷款通则》，但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且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贷款银行出具贷款已结清确认文件。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追究违约责任或被处罚，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贷款方涉及的转贷方包括加一健康和据英商贸，据英商贸作为贷款人的转贷方为发行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合作进行转贷的供应商。

发行人已对银行转贷行为全部清理完毕，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持续、有效的运行。自2020年7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转贷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全部银行借款合同，核查合同条款、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到账及还款凭证等资料。

2、获取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资金流向明细账，抽查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将其银行流水流入的交易对手方与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供应商汇款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情况。

4、核查发行人与银行转贷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货运单、付款凭证等。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6、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营运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其内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确认公司股份改制后是否存在银行转贷情形。

8、查阅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资〔2021〕9909 号）。

9、取得江苏银行邳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邳州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徐州分行等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已结清银行借款及利息的确认文件。

10、查阅中国人民银行邳州市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徐州监管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加一健康、据英商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合作进行转贷的供应商。

七、对刷单费用及支付情况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

（一）报告期内刷单费用及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升网店销售关注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加一健康、腾星健身在天猫和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存在刷单行为，境外电商及境内京东自营不存在刷单情形。刷单主要由公司境内电商部门操作，电商部门员工通过朋友或从事刷单的团队在平台下单购买产品后，负责刷单的员工将刷单资金及刷单佣金支付给刷单人员。

刷单费用主要包括支付给刷单人员的佣金、刷单产生的快递费用（向购买人寄送空包或者赠品产生的快递费）、支付给电商平台的佣金以及刷单产生的返点积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电商平台各网店刷单金额和刷单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刷单金额	刷单佣金与快递费	平台费用与返点积分	费用合计
2020 年	6,590,861.57	99,888.16	306,532.33	406,420.49
2019 年	20,957,710.27	240,474.18	646,639.29	887,113.47
2018 年	8,144,143.55	129,024.58	420,098.59	549,123.17

（二）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了解公司进行刷单的目的、形式、过程。

2、查阅发行人及加一健康、腾星健身与京东、天猫、淘宝等国内电商平台签署的协议，检查协议主要条款。

3、核查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

4、核查发行人电商部门负责人及涉及刷单员工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支付、集中小额支付等异常行为；核查参与刷单的人员及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职位	银行名称	账户数量
1	颜赛	发行人电商人员	中国工商银行	1
2			中国建设银行	3
3			中国农业银行	4
4			中国银行	1
5			中国邮储银行	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
7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
8	武淑青	发行人电商人员	中国工商银行	2
9			中国建设银行	3
10			中国农业银行	3
11			中国银行	1
12			中国邮储银行	1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1
14			莱商银行	1
15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
16			江苏邳州陇海村镇银行	1
17	冯雨晴	发行人电商人员	中国工商银行	1
18			中国建设银行	3
19			中国农业银行	2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职位	银行名称	账户数量
20			中国银行	2
21			中国邮储银行	3
22			江苏银行	1
23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
24	衡思珍	发行人电商人员	中国工商银行	2
25			中国建设银行	2
26			中国银行	1
27			兴业银行	1
28			江苏银行	1
29			徐州农商行	1
30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2
31	吴晓燕	发行人电商人员	中国工商银行	2
32			中国建设银行	4
33			中国农业银行	2
34			中国银行	3
35			中国邮储银行	1
36			莱商银行	1
37			徐州农商行	1
38	温晴	发行人电商人员	中国工商银行	2
39			中国建设银行	2
40			中国银行	1
41			中国民生银行	1
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
43			中国邮储银行	1
44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	1
合计				76

5、获得发行人报告期电商刷单人员的往来明细账，核查其从公司借款情况与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情况。

6、获取刷单对应的订单明细，与公司账面刷单人员借款销账金额进行核对，是否形成闭环资金流水，核查刷单清单的完整性。

7、获取刷单清单的台账和刷单佣金的账单，刷单台账包括每笔刷单的订单明细、逐笔订单的刷单佣金、快递费、平台费用等，根据台账和账单核对费用入账的完整性，同时根据银行流水，检查入账费用支付情况。

8、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电商平台费、刷单费用、刷单佣金台账和账单，抽查银行流水检查其相应费用的支付情况。

9、与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国内电商平台的销售订单清单，与存货 ERP 数据的出库单进行核对，核查刷单对应的销售订单是否已做出库，并对刷单清单以外的其他销售订单与 ERP 出库单核对，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10、在报告期 B2C 订单中根据每年前 20 大客户和 30 名随机订单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未发现刷单或销售不真实的情况。

11、查阅发行人在国内各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是否存在因刷单行为被平台处罚可能导致商城店铺被关闭、资金冻结的情形。

12、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国内电商平台存在刷单行为。刷单金额未计入发行人业务收入，刷单费用和刷单佣金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不存在通过刷单粉饰业绩的情形，刷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2、刷单行为主要发生在公司股份改制前。自 2020 年 6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刷单并进行积极整改，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杜绝了刷单情况的发生。2020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已不存在刷单行为。

3、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上述刷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利用信息系统审计专家工作并配合其他核查手段对发行人刷单情况执行了充分的核查程序，对刷单完整性的核查充分。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刷单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刷单的情况。

问题 9、关于对外担保

2018 年，发行人与衡墩建、海天石化、谢守富、高立军、孙庆森等共同作为保证人向优力同创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优力同创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发行人为优力同创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义务存续期间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优力同创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一）优力同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立军		
住所	邳州市海河路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转向柱、转向器、汽车水泵、轴承及轴承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03-31		
营业期限	2006-03-31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2786326837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立军	1,642.2	63.1615%
	孙庆森	558.9	21.4962%
	邳州瑞思贝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00	11.5385%
	张维明	98.9	3.8038%
	合计	2,600	100.00%

（二）优力同创的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优力同创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优力同创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高立军	持有优力同创 63.1615%的股权
2	孙庆森	持有优力同创 21.4962%的股权
3	邳州瑞思贝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优力同创 11.5385%的股权，其中，高立军通过持有邳州瑞思贝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0%的股权间接持有优力同创的股权，孙庆森通过持有邳州瑞思贝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0%的股权间接持有优力同创的股权
4	张维明	持有优力同创 3.8038%的股权，曾任优力同创的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2、优力同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立军	董事长、总经理	6	张允喜	监事
2	陈建章	董事、副总经理	7	张永吉	监事
3	刘海伟	董事、副总经理	8	韩霄凌	监事会主席
4	孙庆森	董事	9	董艳芳	财务总监
5	魏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10	刘静	曾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3、优力同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邳州三利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优力同创持股 100%的企业

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邳州易斯威尔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持股 80%的企业
2	徐州铭德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持股 74.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邳州市助力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持股 71.4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长沙优力电创富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持股 40%的企业

5	长沙优力电创富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持股 37.1429%的企业
6	株洲三华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长沙康富鸿酒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长沙优力电创富二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持股 16.43%的企业
9	长沙优力电创富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持股 9.6429%的企业
10	长沙市优力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邳州三利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长沙优力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邳州市诚为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14	洛阳鼎泰丰轴承有限公司	董事孙庆森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洛阳双龙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孙庆森持股 49%的企业
16	邳州市铸成电器销售门市	董事刘海伟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三）优力同创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优力同创提供的工商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优力同创的关联方，优力同创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优力同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根据优力同创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优力同创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二、发行人为优力同创提供担保的原因

通过对优力同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立军的访谈，发行人为优力同创提供担保系因银行贷款业务仅有关联方自身担保无法满足其需求，需要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同时高立军实际控制的邳州市助力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助力轴承”）曾为发行人提供如下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被担保的债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还款
----	-----	-----	--------------	------	------	------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康力源	1200	2017.12.26-2018.12.25	保证人：衡墩建、助力轴承	是
					抵押物：衡墩建、魏哲玲、魏浩的合计10处房产	
2	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康力源	7000	2017.02.27-2020.01.20	保证人：助力轴承、徐州豪迈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衡墩建、衡思宇、高立军	是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将上述借款和利息偿还完毕，助力轴承未承担担保责任。

三、担保义务存续期间发行人是否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优力同创的借款和偿还明细情况如下：

时间	借款金额（元）	偿还本金（元）	偿还利息（元）
2018.06.20	7,000,000.00	——	——
2019.06.10	——	7,000,000.00	28,879.27
2019.06.11	7,000,000.00	——	——
2020.05.20	——	7,000,000.00	45,618.61

优力同创已于借款到期前将借款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并未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目前该笔贷款合同已到期，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说明》，证明该笔贷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归还，并且该笔贷款合同已在银行信贷系统终结。至此，发行人与优力同创不存在其他担保业务。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看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优力同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取得优力同创提供的工商资料、董监高名单、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核查优力同创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员工、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3、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优力同创的关联方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与优力同创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优力同创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担保合同、借款到账凭证和还款凭证。

5、查阅助力轴承为康力源提供担保的借款合同和对应的担保合同、借款到账凭证和还款凭证。

6、取得邳州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

7、对优力同创的实际控制人高立军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为优力同创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背景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优力同创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2、发行人为优力同创提供担保的原因为银行贷款业务仅有关联方自身担保无法满足其需求，故需要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基于此，发行人为优力同创提供了担保。

3、优力同创已于借款到期前将借款本金和利息全部偿还完毕，发行人并未实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销售健身器材。上海予力系由张品峰、衡墩建各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公司，后衡墩建将其股份转让给许佳。2021 年 3 月，许佳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作价 130 万元转让给张品峰。

（2）发行人副总经理魏威、李辉亮、许佳曾经营个体工商户，主要营业内容包括五金加工、健身器材销售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存在大额资金拆出。2018 年，发行人向衡墩建拆出资金 7,982.29 万元，2019 年拆出 1,546.8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与上海予力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予力销售的产品种类、上海予力的销售渠道，发行人是否上海予力的主要供应商或唯一供应商；上海予力的业务是否存在亏损，如是，请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上海予力大额销售健身器材的商业合理性。

（2）除已披露的邳州润升五金加工厂、绵阳城区军霞健身器材商行等个体工商户外，发行人股东、员工及员工亲属是否存在其他设立公司、个体工商户等采购并销售发行人健身器材等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公允性。

（3）向衡墩建、许瑞景大额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衡墩建及许瑞景的还款来源；魏哲玲作为衡墩建配偶仍于 2019 年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是否完整、准确。

【问询回复】

一、与上海予力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予力销售的产品种类、上海予力的销售渠道，发行人是否上海予力的主要供应商或唯一供应商；上海

予力的业务是否存在亏损，如是，请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上海予力大额销售健身器材的商业合理性

（一）与上海予力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予力销售的产品种类、上海予力的销售渠道，发行人是否上海予力的主要供应商或唯一供应商

1、总体情况

上海予力成立时间	上海予力采购的产品种类	上海予力主要销售渠道	是否上海予力唯一或主要供应商
2011年8月11日	跑步机、综合训练器、跑步机、健身车等健身器材	分销、集团采购、商超、电商等	主要供应商，占总采购额50%左右，占采购的健身器材80%左右。

公司与上海予力的业务合作始于2018年11月。在此之前，上海予力主要向公司关联方军豪健身采购健身器材。为规范公司治理，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步减少和军豪健身的关联交易。自2018年11月起，上海予力在电商渠道和政采渠道销售的健身器材开始从公司采购，其他渠道销售的健身器材仍从军豪健身采购，直至2019年4月军豪健身停止业务。2019年4月后，上海予力在其他渠道销售的健身器材也开始从公司采购。

经访谈，上海予力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及球类等小件体育用品销售，健身器材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约50%-60%，向康力源采购的健身器材约占健身器材总采购额的80%，为其健身器材的主要供应商，并非唯一供应商。

2、向上海予力销售的产品种类具体情况

（1）2018年，发行人及军豪健身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情况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销售额（元）	占比
综合训练器	1,451.00	2,606,195.29	59.11%
跑步机	309.00	950,131.26	21.55%
健身车	302.00	273,539.54	6.20%
自由力量训练器	1,316.00	245,587.87	5.57%
椭圆机	59.00	223,675.74	5.07%
其他	108.00	110,296.13	2.50%
合计	3,545.00	4,409,425.83	100.00%

（2）2019年，发行人及军豪健身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额（元）	占比
综合训练器	1,691.00	3,030,216.50	51.81%
跑步机	415.00	1,015,126.37	17.36%
健身车	420.00	483,747.54	8.27%
自由力量训练器	2,166.00	478,569.16	8.18%
椭圆机	122.00	261,525.00	4.47%
其他	333.00	579,827.39	9.91%
合计	5,147.00	5,849,011.96	100.00%

（3）2020年，发行人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额（元）	占比
综合训练器	1,353.00	2,443,840.97	60.70%
跑步机	183.00	556,334.51	13.82%
自由力量训练器	2,408.00	363,009.67	9.02%
健身车	206.00	232,123.91	5.77%
单机训练器	45.00	147,247.79	3.66%
其他	245.00	283,281.45	7.04%
合计	4,440.00	4,025,838.30	100.00%

（4）2021年1-6月，发行人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台/套）	销售额（元）	占比
综合训练器	251	542,159.32	53.76%
跑步机	55	255,097.34	25.29%
自由力量训练器	340	57,478.76	5.70%
划船器	21	39,761.05	3.94%
健身车	30	31,840.73	3.16%
其他	64	82,168.14	8.15%
合计	761	1,008,505.34	100.00%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上海予力从发行人及军豪健身采购的健身器材主要以综合训练器、跑步机、自由力量训练器、健身车等健身器材为主。

3、发行人向上海予力销售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单位：元、%

年度	公司对上海予力销售业务				相同业务模式下非关联销售毛利率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1年1-6月	健身器材	1,008,505.34	0.27	30.95	33.80
2020年度	健身器材	4,025,838.30	0.60	29.51	30.27
2019年度	健身器材	4,550,122.80	1.19	28.41	28.20
2018年度	健身器材	815,801.75	0.22	23.78	24.20

注：2020年和2021年1-6月毛利率按照新收入准则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予力销售健身器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8%、28.41%、29.51%、30.95%，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经销商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明显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上海予力健身器材的主要供应商，但并非唯一供应商，与上海予力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二）上海予力的业务是否存在亏损，如是，请进一步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向上海予力大额销售健身器材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海予力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546,561.85	11,277,804.95	12,797,806.47	8,087,215.32
营业成本	3,455,210.40	8,828,126.30	10,062,746.08	6,095,822.89
销售毛利率	24.00%	21.72%	21.37%	24.62%
营业费用	191,303.48	434,783.23	433,722.15	414,379.80
管理费用	840,055.50	1,893,151.50	2,256,003.32	1,850,460.23
营业利润	30,050.29	46,785.97	-17,086.63	-313,886.65
净利润	47,492.07	54,382.31	-21,850.38	-277,478.4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海予力提供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上海予力从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对外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和军豪健身对上海予力的销售	1,008,505.34	4,025,838.30	5,849,011.96	4,409,425.83

上海予力营业收入 (A)	4,546,561.85	11,277,804.95	12,797,806.47	8,087,215.32
其中：销售康力源产品实现的收入 (B)	1,332,353.82	5,548,614.05	5,801,541.69	3,807,085.76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C=B/A)	29.30%	49.20%	45.33%	47.08%
上海予力当期前十五名产品销售额 (D)	1,136,983.69	4,457,344.69	4,607,548.04	3,010,247.76
前十五名收入占销售额的比例 (E=D/B)	85.34%	80.33%	79.42%	79.07%
前十五产品对应的成本 (F)	698,706.19	2,650,383.32	2,742,725.98	1,837,915.42
前十五产品毛利率	38.55%	40.54%	40.47%	38.94%

注 1：上海予力销售康力源产品来源于其提供的销售明细表，该表不包括其委托康力源直接发往终端客户的收入（因直发下游客户，上海予力未进行入库统计，金额占比较小）。

注 2：上海予力各期前十五名产品的成本按照当期康力源和军豪健身向上海予力销售的同一规格产品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从上文可见：

1、报告期内，上海予力销售康力源产品的收入（不含委托康力源直发终端的部分）占其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7.08%、45.33%、49.20% 和 29.30%。

2、上海予力各期前十五名产品销售额占当期康力源产品销售收入（不含委托康力源直发终端的部分）的比例分别为 79.07%、79.42%、80.33% 和 85.34%，其毛利率分别为 38.94%、40.47%、40.54% 和 38.55%，高于同期上海予力总体毛利率，因此，上海予力亏损、微利主要系拓展商超渠道的期间费用较高所致，所售康力源产品毛利率不存在异常。

3、上海予力对外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销售渠道以商超和电商为主。

4、2018 年和 2019 年亏损的原因主要是上海予力早期以商超渠道为主，期间费用较高，受电商的冲击较大。2020 年起，上海予力开始转型，逐步提高线上销售和集团采购占比，并扭亏为盈，实现微利。

综上，报告期内，上海予力存在微利或亏损情形，系拓展商超渠道的期间费用较高所致，所售康力源产品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其向康力源采购健身器材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除已披露的邳州润升五金加工厂、绵阳城区军霞健身器材商行等个体工商户外，发行人股东、员工及员工亲属是否存在其他设立公司、个体工商户

等采购并销售发行人健身器材等产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员工及员工亲属开设的公司、个体工商户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从发行人采购并销售产品	备注
1	邳州市魏哲玲口腔诊所	2005-11-08	口腔医疗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配偶魏哲玲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否	
2	邳州市恒丰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2010-09-28	快递、货运服务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控制的公司	否	
3	北京虹蚁健身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持股 15.75% 的公司。	否	2018 年曾采购自用
4	徐州市圣仕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5-06-03	健身房运营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配偶闫妍控制的公司	否	报告期内曾采购自用
5	徐州越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12-24	文化创意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持股 34%	否	2021 年 8 月 24 日已注销
6	杭州基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10-22	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衡思名配偶之父侯为控制的公司	否	
7	江苏新沂汉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8	金融	参股公司、董事姚培源任该公司董事	否	报告期内曾采购自用
8	上海燕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2-07-16	园林绿化	董事姚培源配偶之弟马燕青控制的公司。	否	
9	上海燕青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2016-08-24	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	董事姚培源配偶之弟马燕青控制的单位。	否	
10	邳州市阳光职业培训学校	2008-05-16	计算机, 电焊, 电子培训	公司监事衡万里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否	
11	邳州市体育总会	2006-11-17	举办体育比赛、开展学术交流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担任负责人的社会团体。	否	
12	徐州市宇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27	健身房运营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控制的公司	否	报告期内曾采购自用
13	徐州聚西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07	高分子材料生产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之子衡思宇持股 20%	否	
14	泉山区蒙妮坦美容店	2017-05-17	美容美发	副总经理张若浩之女经营的个体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从发行人采购并销售产品	备注
				工商户。		
15	句容市盛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9-02-19	房屋建筑、装修	公司监事衡万里之妹之配偶黄玉持股 100% 的公司。	否	
16	邳州市润生五金加工厂	2018-01-29	五金配件销售	副总经理魏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17	邳州市恒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07	健身房运营	副总经理魏威配偶周涛控制的公司。	否	
18	徐州市宇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9-05-29	健身房运营	副总经理魏威配偶周涛控制的公司。	否	报告期内曾采购自用
19	邳州市优瑞佳日用品经营部	2011-08-08	日用品销售	副总经理魏威之配偶周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	徐州一策广告有限公司	2018-04-17	广告设计、策划、制作	副总经理师晨亮配偶罗兴兰控制的公司。	否	
21	江苏同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0	机械原件制造与销售	公司股东、董事许瑞景持股 40% 的公司。	否	2021 年 12 月 3 日已注销
22	徐州晨信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5	网络服务、体育用品网上销售	副总经理许佳之妹、公司财务人员许晴晴控制的公司。	否	未营业，2021 年 7 月 30 日已注销。
23	深圳诚亿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12-09	电子商务	副总经理许佳之妹、公司财务人员许晴晴控制的公司。	否	未营业，2021 年 7 月 15 日已注销。
24	邳州昱鑫龙商贸有限公司	2012-08-15	办公用品、日用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配偶魏哲玲之弟魏磊持股 100% 的公司	否	2021 年 10 月 8 日已注销。
25	邳州市箏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05-11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广告发布宣传代理等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忠之女王瑜控制的企业，王忠担任该公司监事。	否	2021 年 7 月 5 日已注销
26	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3-06-24	健身器材、体育用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衡墩建配偶魏哲玲曾控制的公司	是	2020 年 6 月 11 日已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从发行人采购并销售产品	备注
27	徐州很容易商贸有限公司	2020-03-25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董事、副总经理衡思名持股100%的公司。	否	2021年1月5日已注销。
28	邳州市石开开干货店	2015-03-04	干杂货零售	董事彭保章之女之配偶石富荣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20年10月16日已注销
29	邳州市佳浩建材经营部	2012-11-05	建材批发零售	监事郭景报配偶之弟马庆焯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19年8月16日已注销
30	邳州市润升五金加工厂	2018-01-22	五金、工艺品加工	副总经理魏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18年1月26日已注销。
31	邳州市盛威工艺品加工厂	2017-05-12	工艺品加工、销售	副总经理魏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21年3月16日已注销。
32	邳州市魏威口腔诊所	2005-10-27	口腔医疗	副总经理魏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21年3月23日已注销。
33	徐州奥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6	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商务	副总经理师晨亮控制的公司。	否	2019年8月22日已注销
34	邳州市利康健身器材经营部	2015-07-22	健身器材销售	副总经理李辉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19年6月10日已注销
35	绵阳城区军霞健身器材商行	2011-12-05	健身器材销售	副总经理李辉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18年5月10日已注销
36	泉山区李辉亮健身器材商行	2015-07-28	健身器材销售	副总经理李辉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20年5月13日已注销。
37	云龙区周迪健身器材商行	2015-07-29	健身器材销售	副总经理李辉亮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20年5月7日已注销
38	徐州智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29	科技推广与咨询服务	副总经理张若浩曾控制的企业。	否	2021年3月张若浩转让其股权
39	上海予力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1-08-11	体育用品、健身器材销售	副总经理许佳曾持股50%的企业	是	2021年3月许佳转让其持有5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从发行人采购并销售产品	备注
40	邳州东弘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29	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	副总经理许佳持股 100%的企业	否	2021 年 7 月已注销。
41	邳州市艳刚健身器材经营部	2019-06-13	健身器材零售	副总经理许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否	2020 年 5 月已注销
42	徐州盈发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19-12-11	体育器材安装	副总经理李辉亮之弟李飞控制的企业	否	2020 年 4 月李飞股权转让给郑玉超
43	李新义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是	员工经销商
44	彭超			发行人销售部员工	是	员工经销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虹蚁健身、圣仕体育、新沂汉源银行、宇焱健康、宇晟体育等关联方从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均为自用或者经营健身房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与军豪健身的交易

军豪健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衡墩建配偶魏哲玲控制的企业，2018年、2019年从发行人采购产品并销售。

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军豪健身销售的具体产品品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无氧器材	综合训练器	304.12	1,417.13
	自由力量训练器	119.07	371.63
	其他	59.36	156.62
有氧器材	跑步机	322.80	898.48
	健身车	76.41	312.19
	椭圆机	25.77	138.10
	其他	31.73	92.86
室外全民健身器材		14.04	265.61
其他		3.09	12.67
合计		956.38	3,665.29

2018-2019年，发行人向军豪健身销售的健身器材金额分别为3,665.29万元、956.3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7%、2.50%，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大幅下降。其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19年	健身器材	956.38	2.50	13.65
2018年	健身器材	3,665.29	9.87	13.93

发行人与军豪健身的交易主要采用“成本+固定利润率”的方式定价，其中成本按照发行人的成本核算体系确定，线下固定利润率在10%-15%之间不等，线上产品利润率在15%-25%之间，新款产品定价相对高，老款产品定价相对较

低。发行人对军豪健身的销售价格低于其他经销商、贸易商，主要系：第一，2019年4月以前，发行人并未自主开展国内销售业务，与军豪健身在客户和市场方面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主营的境外 ODM/OEM 业务与军豪健身开拓的国内自主品牌业务在业务模式、客户、市场区域、销售渠道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价格不具备可比性；第二，2019年4月以前，发行人依托军豪健身开拓、建立的渠道和客户实现最终销售，与军豪健身的交易定价中不包括销售团队运营、市场开拓等相关的费用，2019年4月以后，军豪健身逐步向发行人移交了全部客户、销售渠道以及人员，发行人自主承担相关费用，对外销售时的定价中考虑了相应费用，售价相应提升。

发行人与军豪健身及其他境内客户采用的定价原则一致，定价结果的差异系发行人通过军豪健身销售产品无需承担销售相关费用导致，具有合理性。

军豪健身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70.49 万元，净利率约 1.44%，2019 年军豪健身因逐步停止业务，净利润亏损 3.79 万元，其经营业绩与其贸易类业务性质及承担的销售角色相符。

综上，成立军豪健身及军豪健身与发行人间的交易在当时背景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军豪健身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发行人与上海予力的交易

详见本题“一、与上海予力的合作情况”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与李新义、彭超的交易

李新义、彭超系发行人销售部员工，同时也曾是发行人的经销商。2018年、2019年、2020年，李新义、彭超向发行人采购健身器材并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下经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李新义	63.86	43.67	31.61%	148.55	109.79	26.09%	124.58	90.33	27.49%
彭超	59.33	41.76	29.62%	262.37	192.96	26.46%	265.38	200.62	24.40%
其他线下经销商	4,572.89	2,997.47	34.45%	2,609.42	1,865.10	28.52%	250.84	195.09	22.22%
线下经销收入合计	4,696.08	3,082.90	34.35%	2,925.20	2,095.52	28.36%	640.79	486.04	24.15%

注：为保持可比性，上表将按照旧收入准则计算毛利率。

李新义、彭超曾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延续军豪健身成立前的“业务代理制”销售模式。发行人将产品按照约定的供货价（一般为对外销售价格的97折）销售给业务员，业务员负责开拓市场、维护销售渠道和客户。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给李新义、彭超的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销售给其他线下经销商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3%的销售折扣与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为规范公司治理，自2020年6月起，发行人停止向李新义、彭超销售健身器材。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员工经销商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向衡墩建、许瑞景大额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衡墩建及许瑞景的还款来源；魏哲玲作为衡墩建配偶仍于2019年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衡墩建、许瑞景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及还款来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衡墩建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及还款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资金用途及流向	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	偿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1	康力源	衡墩建	2017 年末	720,000.00	证券投资	否	2018-11-30	720,000.00	康力源 2017 年分红款
			2018-05-21	170,849.00	代收金玖惠通项目收益，用于资金周转。	否	2019-11-12	170,849.00	自有资金。
			2019-01-16	1,000,000.00	资金周转	否	2019-12-13	1,050,416.67	据英商贸借款
	小计			1,890,849.00				1,941,265.67	
2	康力源	衡墩建	2017 年末	196,213.93	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净额，资金用于周转。	否	2019-09-30	-	其中 10,089,148.84 元系衡墩建从据英商贸借款。2019 年 9 月 30 日，据英商贸资产剥离后，衡墩建对发行人借款减少 10,089,148.84 元。
			2018 年末	9,872,066.29		否	2020-07-28	1,866,856.28	康力源分红款
			2019 年末	1,833,759.16		否	2020-12-29	778,338.42	向他人（靳鹏）借款 100 万元。
			2020 年末	77,346.50		否	-	-	-
	小计			11,979,385.88				2,645,194.70	
3	康力源	衡墩建 (衡艳梅)	2018-02-09	500,000.00	资金周转	否	2018-03-27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18-05-08	3,000,000.00	购买基金	否	2018-09-21	780,000.00	基金赎回资金
			2018-09-21	780,000.00	暂借款，当日转回	否	2018-09-21	2,800,000.00	基金赎回资金
			2018-11-30	2,800,000.00	购买基金	否	2019-06-25	3,192,511.69	基金赎回资金
	小计			7,080,000.00				7,272,511.69	
4	康力源	衡墩建 (张芹)	2016-05-30	430,000.00	证券投资	否	2019-02-22	135,000.00	资金周转，转回
			2018-03-27	2,700,000.00	证券投资	否	2019-06-03	2,500,000.00	证券赎回资金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资金用途及流向	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	偿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2018-05-09	20,000,000.00	证券投资	否	2019-09-26	5,654,711.65	证券赎回资金
			2019-02-21	135,000.00	资金周转，次日转回	否	2019-10-09	2,734,626.76	证券赎回资金
			2019-04-19	2,500,000.00	银行理财	否	2019-12-13	16,544,566.55	据英商贸借款资金
	小计			25,765,000.00				27,568,904.96	
5	康力源	衡墩建 (周涛)	2018-03-13	8,000,000.00	证券投资	否	2019-12-16	8,781,000.00	据英商贸借款
			2018-03-14	12,000,000.00	证券投资	否	2019-12-30	12,000,000.00	证券赎回资金 2,767 万元，据英商贸借款 1,635 万元。
			2018-04-12	20,000,000.00	证券投资	否	2019-12-30	20,000,000.00	
			2019-02-26	10,000,000.00	证券投资	否	2019-12-31	10,000,000.00	
			-	-			2020-07-28	2,998,618.33	证券赎回资金
	小计			50,000,000.00				53,779,618.33	
	合计			96,715,234.88				93,207,495.35	

注 1：序号 2 中出借方包括康力源、加一健康和据英商贸，借款系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形成的净额。

注 2：上表中还款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

注 3：上表中借款和还款按照时间顺序列示，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衡墩建拆出的资金包括衡墩建向康力源、加一健康和据英商贸的借款、以张芹、衡艳梅、周涛名义向康力源借款但由衡墩建控制使用的借款以及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各年度形成的净额（代收大于代付视为衡墩建的借款）。

（1）衡墩建从康力源的借款

衡墩建从康力源借款，款项由康力源公户打款到衡墩建个人卡。借款包括2016年衡墩建向康力源的借款72万元，主要用于证券投资；2019年衡墩建从发行人借款100万元，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衡墩建的还款资金来源于其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款和从据英商贸的借款。

（2）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净额形成的借款

单位：元

出借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资金用途及流向	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	偿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康力源	2018年末	2,192,956.27	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净额，资金用于周转	否	2020-07-28	1,866,856.28	康力源分红款
	2019年末	-493,033.48		否			
	2020年末	-21,000.00		否			
	小计	1,678,922.79		小计			
加一健康	2017年末	196,213.93	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净额，资金用于周转	否	2020-12-29	778,338.42	向他人（靳鹏）借款100万元
	2018年末	322,154.18		否			
	2019年末	92,292.60		否			
	2020年末	98,346.50		否			
	小计	709,007.21		小计			
据英商贸	2018年末	7,356,955.84	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净额，资金用于周转	否			
	2019-09-30	2,234,500.04		否			
	小计	9,591,455.88					

注1：上表中还款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

注2：借款金额系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形成的净额，正数视为衡墩建向公司的借款，负数视为公司向衡墩建的借款。

注3：2019年9月30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据英商贸健身器材业务资产剥离并转出1,008.9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财务人员魏大顺、许晴晴、衡艳梅、张芹的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款项，个人卡内资金由代收发行人货款和代付费用形成，主要用于发行人经营和衡墩建个人资金周转。代收代付的净额系按照权责发生制计算归属于康力源、加一健康和据英商贸（2018年、2019年1-9月）等子公司的收

入、成本和费用后归属于发行人的资金净额。该净额视同为衡墩建向发行人的借款。

衡墩建的还款来源主要是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和从据英商贸的借款。

（3）衡墩建以衡艳梅、张芹、周涛名义从康力源的借款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衡墩建以衡艳梅、张芹、周涛名义向发行人借款，由衡墩建个人使用，主要用于证券投资和银行理财等。还款资金来源证券投资赎回资金和从据英商贸的借款。

2020年12月29日，衡墩建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墩建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许瑞景拆出资金的原因、资金流向及还款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资金用途及流向	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	偿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康力源	许瑞景	2018-01-22	35,0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8-01-31	3,704.91	17年12月工资抵扣
		2018-02-05	60,0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8-02-28	3,304.91	18年1月工资抵扣
		2018-02-09	45,0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8-03-31	3,179.91	18年2月工资抵扣
		2018-04-03	30,0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8-03-31	17,500.00	17年奖金抵扣
		2018-04-28	100,0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8-04-30	3,704.91	18年3月工资抵扣
		2018-06-15	37,000.00	购置车辆	否	2018-05-31	3,704.91	18年4月工资抵扣
		2018-08-06	16,0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8-06-30	3,704.91	18年5月工资抵扣
		2018-08-24	6,1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8-07-31	3,704.91	18年6月工资抵扣
		2018-09-12	72,4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8-08-31	3,666.71	18年7月工资抵扣
		2018-10-18	50,000.00	支付王德侠股权转让款 30万元	否	2018-09-30	3,666.71	18年8月工资抵扣
		2018-10-24	350,000.00		否	2018-10-31	4,648.71	18年9月工资抵扣
		2019-01-17	209,000.00	日常消费，转款给家人	否	2018-10-31	44,064.00	自有资金
		2019-01-30	750,000.00	支付王德侠股权转让款 45万元，程怀仁股权转让款 30万元	否	2018-11-30	3,471.87	18年10月工资抵扣
		2019-03-21	500,000.00	支付程怀仁股权转让款 50万元	否	2018-12-24	28,529.00	自有资金
		2019-03-20	31,400.00	转款给家人	否	2018-12-31	3,471.87	18年11月工资抵扣
2019-04-08	28,8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8-12-31	101,933.30	报销冲账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借款资金用途及流向	是否流向客户、供应商	偿还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资金来源
		2019-05-31	34,2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9-11-05	351,962.00	康力源转款原路返回
		2019-06-28	23,5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9-01-31	3,671.87	18年12月工资抵扣
		2019-07-27	5,0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9-01-31	300.00	18年双薪工资抵扣
		2019-08-26	72,0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9-02-28	7,111.71	19年1月工资抵扣
		2019-10-11	10,500.00	日常消费	否	2019-03-31	7,191.71	19年2月工资抵扣
		2019-11-04	351,962.00	资金次日转回	否	2019-04-30	7,591.71	19年3月工资抵扣
		2019-11-04	5,000.00	业务支出	否	2019-05-31	7,391.71	19年4月工资抵扣
		2019-12-13	48,880.00	日常消费，转款给家人	否	2019-12-31	80,171.00	报销款抵扣
		2020-04-13	61,000.00	备用金	否	2020-01-22	79,810.00	18年年终奖抵扣
		-	-	-		2020-07-28	2,322,935.26	据英商贸借款
	合计		2,932,742.00				3,104,098.51	

从上表可知，许瑞景从发行人借款主要系日常消费和支付购买股权款，不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许瑞景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报销冲账、工资奖金抵扣以及从据英商贸的借款。

2020年7月28日，许瑞景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瑞景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二）魏哲玲作为衡墩建配偶仍于2019年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2019年2月2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衡墩建配偶魏哲玲向发行人借款1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中国人寿保险，2019年12月13日，魏哲玲向发行人归还本金及利息共计1,044,152.78元，其还款资金来源于从据英商贸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哲玲与发行人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海予力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等。

2、与发行人会计师查阅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3、获取并查阅上海予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上海予力通过物流公司直接销售康力源产品的对外销售明细表等文件。

4、与发行人会计师获取发行人与上海予力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执行凭证抽查程序，核查销售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对上海予力负责人进行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了解上海予力业务经营情况。

6、结合上海予力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予力的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毛利率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双方的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及兼职企业情况。

8、获取主要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银行开户清单、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文件。

9、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的交易记录，抽查相关订单、出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凭证。

10、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11、获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检查发行人与衡墩建、许瑞景、魏哲玲签订的拆借协议，了解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和背景。

12、获取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流水，衡墩建、许瑞景、魏哲玲等全部个人银行流水，了解其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流向，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向供应商、客户及关联方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上海予力的主要供应商，并非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上海予力存在微利或亏损情形，但并非因销售康力源产品所致，其向康力源采购健身器材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员工经销商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3、发行人向衡墩建、许瑞景、魏哲玲拆出资金的资金流向和还款资金来源清晰，拆出资金和利息均已收回。自 2020 年 7 月以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资金拆借事项。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问题 11、关于投资产品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持有债券、股票等证券类投资产品、持有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及银行理财等。发行人曾参与对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各种不同类型产品投资资金的流入和支出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上述不同产品的初始投资、产品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投资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该合伙企业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收益及退出情况，发行人与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上述各种不同类型产品投资资金的流入和支出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一）各种不同类型产品投资资金的流入和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投资资金的流入和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币投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投资类型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	55,245.00	59,588.97
	国债逆回购	10,320.00	7,862.49
	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4,780.00	1,780.00
	小计	70,345.00	69,231.46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	35,901.28	29,910.13
	国债逆回购	500.00	3,007.90
	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1,000.00	
	小计	37,401.28	32,918.03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26,193.83	32,860.27
	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3,206.02
	小计	26,193.83	36,066.29
2021 年 1-6 月	理财产品	1,100.00	1,100.41
	小计	1,100.00	1,100.41

注 1：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指公司主要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的证券账户里买卖股票、收益凭证、债券、可转债、国债逆回购、权证、货币性基金包括天天发 1 天期理财产品等。

注 2：国债逆回购和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的资金流入和资金流出指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账户分别转入和转出债券账户和股票账户的累计金额。

2、外币投资产品情况

单位：万美元

年度	投资类型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2019 年度	外汇掉期	110.57	112.78
2021 年 1-6 月	双重货币投资	200.00	200.45

（二）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1、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产品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高风险投资活动，如经过慎重考虑确需进行相关投资的，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规定的，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严禁从事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机活动。

（2）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4）除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2、执行情况

2018-2020 年，公司购买的股票、债券、理财产品等投资类产品重大事项，分别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

会，分别审议通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股票、基金、债券、购买银行理财等事项，分别明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股票、基金、债券、购买银行理财等事项累计资金的使用额度。报告期，公司购买的上述投资产品额度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公司于股份公司改制之前全部赎回/出售了相关的股票、债券、收益凭证等高风险项目的投资产品，2020 年 9 月以后未再投资股票、债券、收益凭证等高风险项目的投资活动产品。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双重货币投资产品均经过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财务部负责上述投资产品的财务核算。

（三）该投资是否属于风险投资，是否建立了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1、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

银行将发行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五个风险等级，分别是 R1、R2、R3、R4 和 R5，代表的风险程度分别为低、中低、中、中高、高。以下理财产品的风险类型主要为银行对发行理财产品在合同中约定的评级。

单位：万元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产品类型	风险类型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天添鑫溢”人民币	2018 年	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2019 年	4,620.00	4,639.19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2018 年	39,420.00	43,537.2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风险
		2019 年	25,620.00	19,605.13		
		2020 年	25,130.00	31,781.07		
		2021 年	1,100.00	1,100.41		
	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	2018 年	500.00	510.3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风险
		2019 年	400.00	400.29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18 年	1,710.00	1,911.3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风险
		2019 年	5,000.00	5,015.12		
		2020 年	760.00	762.34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19年	250.00	25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风险
苏宁基金	零钱宝	2019年	1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2020年	3.83	15.37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M	2020年	300.00	301.48	非保本开放式	中风险
光大银行	定活宝（机构）（EB4328）	2018年	13,560.00	13,579.9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对公活期盈（EB4329）	2018年	50.00	50.1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上述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中合约评级均为中低风险投资，不属于风险投资。苏宁基金的零钱宝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货币型基金，不属于风险投资。

（2）国债逆回购、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单位：万元

购买机构	产品项目	细分产品	报告期	期末金额	产品类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国债逆回购	2018年度	2,500.00	保本固定收益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	收益凭证	2018年度	4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股票		811.41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国债逆回购		880.00	保本固定收益类
		公司债、可转债、权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货币性基金（天天发1天期理财产品）		4.23	保本浮动收益类
		收益凭证	2019年度	2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股票		1,944.05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国债逆回购		-	保本固定收益类
		公司债、可转债、权证		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货币性基金（天天发1天期理财产品）		715.62	保本浮动收益类
		收益凭证	2020年度	-	非保本浮动收益
		股票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国债逆回购	-	保本固定收益类			

		公司债、可转债、权证		-	非保本浮动收益
		货币型基金（天天发1天期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类

国债逆回购、货币型基金不属于风险投资，股票、收益凭证、债券类投资产品属于风险投资。

（3）与外币相关的金融产品

单位：万美元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币种	持有期间	买入金额	卖出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	汇易通	美元	2019年	110.57	112.7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双重货币投资	美元	2021年1-6月	200.00	200.45

2019年3月27日，徐州诚诚亿购买了中國建设银行汇易通产品，以1.1278汇率卖出持有的110.57万美元买入欧元，并约定以1.1504汇率换回美元，收益为2.21万美元，该产品已到期并按约定收回资金。此产品属于外汇衍生品，远期交易按约定汇率执行，徐州诚诚亿出于防范汇率风险目的而购买，风险较小。2021年，公司尝试购买为期一个月的双重货币投资产品以对冲人民币升值风险，该产品是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设计的双重货币投资产品，属于非保本投资，在汇率极端波动的情况下，存在一定风险，但根据其产品设计及实际情况风险整体可控。该笔投资本金200万美元，最终盈利4,511.11美元，到期后未继续投资。上述与外币相关的金融产品均属于风险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2020年9月前公司存在投资股票、公司债、可转债、权证、收益凭证的情形，为降低风险投资，保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资金盈余情况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不再投资高风险金融产品，将此类高风险投资全部清仓。

2、配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21年1月9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见本题“一、（二）风险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之说明，明确了“公司原则上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

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高风险投资活动，如经过慎重考虑确需进行相关投资的，累计金额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规定的，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均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严禁从事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的投机活动。”对高风险投资项目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的上述投资产品额度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内。公司于股份公司改制之前全部赎回或出售了相关的股票、债券、收益凭证等高风险项目的投资产品，2020年9月以后未再投资股票、债券、收益凭证等高风险项目的投资活动的产品。

二、上述不同产品的初始投资、产品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上述不同产品的初始投资、产品收益情况

1、理财产品类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期初成本	本期买入	本期赎回	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2021年 1-6月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	1,100.00	1,100.41	-	0.41
2020年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	760.00	762.34	-	2.34
2020年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6,600.00	25,130.00	31,781.07	-	51.07
2020年	金雪球-“悦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	300.00	301.48	-	1.48
2020年	零钱宝	11.30	3.83	15.38	-	0.26
2019年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5.00	4,620.00	4,639.19	-	14.19
2019年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	5,000.00	5,015.12	-	15.12
2019年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660.00	25,620.00	19,725.13	6,600.00	45.13
2019年	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	-	400.00	400.29	-	0.29
2019年	零钱宝	-	11.20	-	11.30	0.10

2019年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	250.00	250.40	-	0.40
2018年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	5.00	-	5.00	-
2018年	“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200.00	1,710.00	1,911.33	-	1.33
2018年	“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	4,750.00	39,420.00	43,537.26	660.00	27.26
2018年	乾元添利（按日）开放式	-	500.00	510.31	-	10.31
2018年	定活宝（机构）（EB4328）	-	13,560.00	13,579.96	0.00	19.96
2018年	对公活期盈（EB4329）	-	50.00	50.11	-	0.11

注：2019年“乾元添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人民币理财赎回金额中有120万元为合并范围变化转出。

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以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2、证券类投资产品

单位：万元

交易分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证券账户转入	15,100.00	1,500.00	-
证券账户转出	9,642.46	3,008.20	3,206.02
账户余额	0.38	0.26	-
利息归本	0.46	0.30	-
投资收益	-770.86	-252.40	346.04
期末持仓成本	4,686.53	2,834.99	-
期末持仓公允价值	4,595.42	2,859.43	-
公允价值变动	-91.12	24.44	-

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因被投资企业在活跃市场上存在报价，所以公司按活跃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外币投资产品

产品名称	持有期间	买入金额 (万美元)	卖出金额 (万美元)	投资收益 (万美元)	投资收益 (万人民币)
汇易通	2019年	110.57	112.78	2.21	14.59

双重货币投资	2021年	200.00	200.45	0.45	2.96
--------	-------	--------	--------	------	------

期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以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项目市价的确认依据。

（二）上述不同产品的初始投资、产品收益的会计处理情况

类型	内容	2018年度（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新金融工具准则）
衍生金融产品、股票、基金和债券	购买股票、基金和债券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出售衍生金融产品、股票、基金和债券	借：银行存款 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金融产品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割外币金融产品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	申购理财产品	借：其他流动资产 贷：银行存款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收到理财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不适用，评估是否减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赎回理财产品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三）计算过程

1、衍生金融产品、股票、基金和债券等证券类投资产品：公司在证券类投资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股息计入投资收益，持有期间按照产品活跃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售股票、债券等产品按照实际收到的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2、外币金融产品：持有期间按照银行对外币金融产品的估值说明提供的金融产品价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割外币金融产品实际收到的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3、理财产品：2018年度，公司在理财到期或赎回时实际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将实际收到的理财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2019年1月1日起，对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在其持有期间按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收益作为其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理财到期或赎回时实际收到理财产品收益与累计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差异确认为投资收益。

（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告期内，2018 年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理财产品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特征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公司将在市场上交易买卖的债券、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和外币金融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 1 年内到期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以及债券、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投资产品和外币金融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投资产品的列报、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投资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该合伙企业的盈利情况，发行人的收益及退出情况，发行人与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投资标的情况，是否存在投向高风险底层资产或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单位：万元

明细	初始投资 本金	基金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持股 比例	公司注册 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	------------	--------	------	----------	------------	-------	---------------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6/9/28	2018年	-	1,000.00	柯利明	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策划、制作及其衍生业务。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2016/3/1		1.15%	19,172.60	林儒	中、西药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复方红衣补血口服液、复方益母胶囊、蒲公英炎康颗粒、盐酸米安色林片、香麻寒喘贴等。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30		0.20%	50,505.00	陈金霞	公司是专业的互联网学习平台，致力为用户提供便捷、优质的全方位网络学习产品和服务。
中盛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15/12/8		0.85%	35,288.35	王兴华	公司是光伏电站全面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公司提供从电站开发、电站EPC、电站维护至电站投融资等整套服务。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40	2016/1/21	2019年	-	7,710.00	袁伟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安防工程等，主要产品包括移动警务信息应用系统、治安信息管理系统、智慧交通系统和云计算平台。
合计	8,986.40	—	—	—	—	—	—

根据上表，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玖惠通”）穿透后的投资项目系分别对5家公司的普通股权投资，其中投资标的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欣影业”）和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虹伟”）的股权投资已经退出并收回投资本金，剩余的3家公司的股权投资尚未退出，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高风险投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5家公司的基本信息：

1、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09日至2037年03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柯利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租赁影视器材、影视设备、舞台服装；影视策划；摄影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玩具。（“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柯利明（经理、执行董事）、张国栋（监事）
股权结构	永新县常青藤文化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90%、宁波厚扬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00%、柯利明持股 0.10%

2、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林凡儒
注册资本	19,172.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翔宇路3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林凡儒（董事长、董事）、王成健（董事）、林凡友（董事、副总经理）、朱国英（董事、总经理）、刘德广（董事）、徐步玺（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吴建威（股东监事）、王世礼（职工代表监事）、李宁（副总经理）、赵振桥（副总经理）、魏本军（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王小雪（董事会秘书）
股权结构	翔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18%、徐步玺持股 9.27%、林凡儒持股 8.14%、邵长秀持股 6.78%、管永华持股 3.52%、济南盛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2.33%、张加福持股 2.10%、林凡奎持股 1.77%、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5%

3、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宋相伟
注册资本	50,50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云路2号703室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网页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动漫设计、制作，数字作品制作、集成，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详见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宋相伟（董事长、总经理）、汤晓雷（董事）、熊飞（董事）、莫豫杰（董事）、孙超（董事）、甘泽（董事）、黄锐光（董事）、于春敏（董事）、许磊（董事）、高凌云（监事）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陈金霞持股 14.10%、上海江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8%、上海互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62%、厦门鸿凯宝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3%、上海怀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92%、厦门青峰领势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88%、上海凌岳远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9%、上海互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62%、上海云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57%、嘉兴宜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7%

4、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4月21日至2029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翟林高
注册资本	35,288.34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姚家路9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的研发和转让，太阳能电站工程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光伏产品的采购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

	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翟林高（董事长）、白华（董事）、江粉兰（董事）、王忠华（董事）、睦琳晖（董事）、王兴华（董事）、王君（董事）、史林林（监事）、赵峻峰（监事）、孙彭寿（监事）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泰通（泰通）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28.9243%、江苏中盛创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4.729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益华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4943%、上海韵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416%、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6828%、佘海峰持股 3.4006%、南京盛业股权投资中心持股 3.1370%、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持股 2.8338%、王忠华持股 2.5504%、蓝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253%

5、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陈媚
注册资本	7,7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7 号 3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安防工程，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消防系统及安全防范系统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器材、技防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设计、集成、开发、销售，移动电话的设计、生产和服务，IC 卡读写机、通信设备的制造和生产，税控收款机、金融终端机具研发、销售、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陈媚（总经理、执行董事）、袁伟（监事）
股权结构	袁伟持股 83.1712%、陈媚持股 16.8288%

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投资标的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顾雪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实到资金	10,020 万元人民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1145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大庆路 10 号

2、合伙人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投资份额	比例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90%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13.97%
衡墩建	500.00	4.99%
成志刚	400.00	3.99%
刘金卫	300.00	2.99%
吴云兰	300.00	2.99%
范锋	300.00	2.99%
杨力	300.00	2.99%
黄琦	220.00	2.20%
郭勇	150.00	1.50%
王兵	150.00	1.50%
刘艳艳	100.00	1.00%
谢光凤	100.00	1.00%
朱先权	100.00	1.00%
丁莉萍	100.00	1.00%
黄春雨	100.00	1.00%
瞿勇	100.00	1.00%
朱奕娴	100.00	1.00%
陈杰	100.00	1.00%
张桂珍	100.00	1.00%
严晓波	100.00	1.00%
小计	10,020.00	100.00%

注：2020年7月20日，根据公司与衡墩建签署的关于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798.00元的财产份额作价3,000,798.00元转让给衡墩建，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交割，公司退出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2020年7月之前，工商信息显示的合伙人衡墩建系代公司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3、金玖惠通的盈利情况

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出具了2018年度审计报告（沪兢会审字[2019]第1143号）、2019年度审计报告（沪兢会审字[2020]第1-026号）和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沪兢会审字[2021]第199号），金玖惠通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净利润	-1,907,370.70	-1,110,585.77	-1,309,278.05

金玖惠通亏损主要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用支出所致。

4、公司投资金玖惠通的收益及退出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	收益金额	核算科目
2018年度	334,196.00	投资收益
2019年度	435,025.00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2020年度	本期已转让，无投资收益	——

2018年度，金玖惠通退出北京儒意欣欣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以后归属于公司投资欣欣影业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99.80万元，收回投资金额133.22万元，其中投资收益金额33.42万元。

2019年度，金玖惠通退出上海新虹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穿透以后归属于公司投资新虹伟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100.12万元，收回投资金额143.62万元，其中投资收益金额43.50万元。

2020年度，根据公司与衡墩建签署的关于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798.00元的财产份额作价3,000,798.00元转让给衡墩建，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交割，公司退出了对合伙企业的投资。

5、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玖惠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顾雪平，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49.90%，其大股东为南通市通州区国有资本管理中心，其他合伙人系自然人股东。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说明》，证明公司与南通金玖除衡墩建以外的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全部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了解公司实施和拟实施的对外投资背景及目的，了解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审批会议文件，检查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执行。

3、与发行人会计师获取银行理财、外币性金融资产的合同文件、登记的台账、银行回单，股票和债券账户的账单、资金流水等资料，确认会计处理和计算是否恰当、准确。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合伙企业以及穿透合伙企业投对应投资标的企业的工商信息，检查合伙企业以及投资标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合伙企业的年度基金报告、审计报告，了解投资标的企业的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盈利情况。

6、获取公司收回收合伙企业投资款的银行回单、与衡墩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核查持有合伙企业期间的收益以及退出合伙企业的收益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针对对外投资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有效；公司所投资的产品中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性

基金不属于风险投资，股票、收益凭证等属于高风险投资，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公司对不同产品的初始投资、产品收益的会计处理和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南通金玖惠通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以后的投资标的系对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的高风险投资，合伙企业穿透后的投资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投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合伙企业除衡墩建以外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全部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5、关于体外销售公司之（5）

根据申报材料：

（1）2013年6月，为实施销售团队的新老划断、提升销售团队管理的市场化水平、优化激励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公司董事、高管共同成立的军豪健身，主要从事健身器材销售业务。

（2）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军豪健身负责开拓公司国内线下非政采业务的市场开发及客户维护，公司对军豪健身的销售定价较低。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军豪健身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665.29万元、956.38万元，毛利率为13.93%、13.65%。

（3）2019年5月以来，公司停止与军豪健身的业务往来，直接销往下游客户，销售定价有所提高，国内线下经销和贸易业务的收入增长了1,408.73万元。军豪健身已于2020年6月11日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军豪健身的历史沿革，通过军豪健身实现“销售团队的新老划断、提升销售团队管理的市场化水平、优化激励机制”的具体情况，通过军豪健身对外销售的必要性，结合军豪健身的运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说明军豪健身是否仅销售发行人的健身器材产品，与发行人自主销售在产品、区域等方面的区别，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军豪健身交易的定价原则，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与其他境内经销商、贸易商等客户的合理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等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说明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向军豪健身销售的产品具体品种、收入确认方式及谨慎性，军豪健身是否在当期完成全部产品的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期后将货物退回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军豪健身调整收入确认时点、虚假销售等不当行为。

（4）说明2019年至2020年6月期间军豪健身的经营情况，向发行人移交了全部客户、销售渠道、人员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军豪健身及其相关主体进行补偿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报告期内军豪健身的运营合规性情况，军豪健身及其股东、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1）至（4），发行人律师对事项（5）发表明确意见。

【问询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军豪健身的运营合规性情况

军豪健身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闪，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鞋帽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军豪健身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及其章程登记的业务范围内。本所律师查阅了军豪健身会计账册中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军豪健身存在一起税收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军豪健身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2019 年 12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军豪健身做出邳税一简罚[2019]21853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军豪健身处以 400 元罚款，军豪健身当日缴纳了上述罚款。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军豪健身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标准化与计量等我局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邳州市税务局运河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徐州军豪健身器材有限公司自成立（2013 年 6 月 24 日）至企业注销（2020 年 6 月 11 日）依法纳税，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军豪健身及其股东、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项

（一）报告期内，军豪健身的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军豪健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哲玲	102	51%
2	李辉亮	58	29%
3	王忠	8	4%
4	吴振民	8	4%
5	鹿迎春	8	4%
6	张庆芬	8	4%
7	曹翔宇	8	4%
合计		200	100%

2019年4月，魏哲玲等7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将合计持有的军豪公司100%股权变更至陈闪名下。

（二）报告期内，军豪健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辉亮
	监事	张庆芬
	副总经理	许佳
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	执行董事	陈闪
	监事	许佳

（三）报告期内，军豪健身的员工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2018年12月	2019年4月业务转移时
员工人数（人）	36	36

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间，军豪健身1名员工转入康力源，1名员工新入职。2019年4月，军豪健身停止业务，1名员工转移至发行人财务部门，35名员工转移至发行人销售部门，军豪健身原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国内贸易部开展。

（四）军豪健身及其股东、员工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项的

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结果，公安机关为军豪健身的全体股东和尚未离职或退休的 31 名员工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军豪健身及其股东、员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项。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军豪健身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
- 2、核查军豪健身的行政处罚情况，取得军豪健身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3、通过公开网络信息对军豪健身报告期内的合规性进行检索。
- 4、取得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邳州市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5、取得公安机关为军豪健身的股东和员工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查看军豪健身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4 月的工资表，发行人销售部门 2019 年 4 月的工资表，核查军豪健身业务转移时点的人员转移情况。
- 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对军豪健身原股东和员工关于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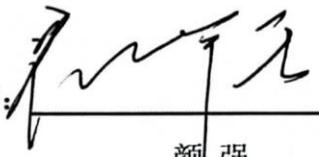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军豪健身仅存在一起税务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2、军豪健身及其股东、员工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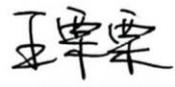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王栗栗

2022年 2月2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